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2024〕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美丽泉州行动方案

（2023—2035 年）

2024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5
一、美丽泉州建设面临新形势.....7
二、成就美丽泉州愿景.....11
三、塑造山水相融强韧适宜的美丽城市.....16
（一）绘就清新怡人高颜值图景.....17
（二）构建绿色低碳的幸福家园.....19
（三）建设安全韧性适应型城市.....22
专栏 1：美丽城市建设十大行动.....24
四、绘就生态共富业兴绿盈的美丽乡村.....27
（一）打造土净田洁的绿色家园.....27
（二）塑造恬静舒适的乡村新貌.....29
（三）融合农业文旅的富民产业.....31
专栏 2：美丽乡村建设十大行动.....34
五、打造水清岸绿景美文兴的美丽河湖.....37
（一）呵护水盈河畅的纵横水系.....37
（二）畅通生生不息的碧水廊道.....39
（三）营造鱼跃人欢的亲水空间.....41
专栏 3：美丽河湖建设十大行动.....44
六、建设陆海统筹滩净海碧的美丽海湾.....46
（一）实施陆海统筹的一体化防治.....46
（二）维护鸥鹭翔集的自然海岸线.....48
（三）打造亲海乐海的滨海风光带.....49
专栏 4：美丽海湾建设十大行动.....52
七、发展集约循环低碳智慧的美丽园区.....54
（一）打造产业集群抢占绿色先机.....54
（二）推进清洁生产激发绿色动能.....56

（三）建设智慧园区赋能绿色转型.....59
专栏 5：美丽园区建设十大行动.....62
八、筑牢巩固泉州生态文明建设优势.....64
（一）优化国土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64
（二）优化产业结构壮大绿色低碳产业.....66
（三）创新生态制度守牢环境安全底线.....69
（四）培育生态文化彰显生态海丝内涵.....71
（五）深化改革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74
专栏 6：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十大标志性成果.....78
九、强化保障推进任务措施全面落实.....81
（一）以组织建设为核心.....81
（二）以多元投入为支撑.....81
（三）以考核评估为保障.....82
（四）以科研建设为先导.....83
（五）以宣传推广为纽带.....84
附件 1 美丽泉州建设指标体系.....85
附件 2 美丽泉州建设实施路径.....88
附件 3 美丽泉州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清单.....102

前　言

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践行地。早在2000年，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极具前瞻性地提出了建设生态省的战略构想，为福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最为坚实的基础。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福建考察指导，他强调“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接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3年1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时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锚定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安全底线，健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泉州市将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转化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成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国家生态市建设，统筹保护和发展，实现发展

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变革，大力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当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积极融入美丽福建建设，加快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并充分衔接《深化生态省建设 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年）》，制定本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基准年为2022年，近期为2023—2025年，中远期为2026—2035年。

一、美丽泉州建设面临新形势

（一）现实基础

泉州依山面海，有山野、有江海、有历史、有人文，各种元素交融，碰撞出一个气质独特的泉州，世人常以“海滨邹鲁”喻之，又以“八闽形胜无双地，四海人文第一邦”“山川之美为东南最”赞之。泉州儿女高举旗帜、牢记嘱托，敢为人先、爱拼会赢、勇毅前行、逐梦山海，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颜值生态上接续发力，探索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互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路。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优良。2022 年度，泉州市区空气达标天数比例 95.9%，空气综合指数 2.58，同比改善 0.16，6 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优于二级标准。主要流域 39 个国、省控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 100%，县级以上 12 个实际供水的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总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38 个小流域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 94.7%，同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面积比）92.1%。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31.9 万吨，处置利用率 98.8%。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国土空间格局日益优化。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市资源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开展“一湾一环十廊”生态连绵带建设，

河口湿地保护成效显著，洛阳江河口人工种植红树林成为我国东南沿海人工恢复面积最大的集中连片红树林。生态连绵带初具规模，环泉州湾区域22个生态连绵带示范项目有序铺开，主要生态廊道逐步贯通，山线和水线形成完整闭合圈。以生态连绵带为抓手，践行公园城市理念，倚山水而筑城，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国土空间构建。在城市，联绿为网，让公园融于城市，推进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口袋）公园等建设。在农村，大力推进绿盈乡村建设，打造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美丽乡村品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绿色经济体系效益凸显。在2022年特殊时期的困境中，泉州市GDP仍逆势增长3.5%、达到12103亿元，居全国第19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泉州数字经济总规模达6187.4亿元，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1.12%，成为泉州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绵长海岸线和广阔海域拓展海洋经济新空间，2021年海洋生产总值达2403.8亿元，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海丝泉州”“世遗泉州”旅游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画好“山水画”，激活绿色动能，全市万元GDP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泉州素有爱拼敢赢传统，以约占全国0.6%的人口、0.1%的土地，0.07%的能源消费，创造了全国1%的经济总量，生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高。泉州先后获得“国家生态市”“国际花园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中国水环境治理

优秀范例城市”、联合国迪拜国际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遗产保护优秀奖等称号及奖项。德化县、永春县、鲤城区、安溪县、洛江区、惠安县先后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永春被授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全市86.48%以上行政村建成“绿盈乡村”，生态市细胞工程不断夯实。

生态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生态市建设深入推进，聚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发力，基本构筑起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河长制、环境治理监管、生态司法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保督察落实工作机制等5项改革经验被国家部委复制推广。在全省率先实施流域上下游补偿机制，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地方法规，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成熟经验立法固化，逐步建立健全覆盖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的法律法规体系。

特色生态文化传承弘扬。泉州文化底蕴深厚、文化遗产丰富多彩，是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首届“东亚文化之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入选首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近年来，泉州注重史迹的修缮与城市园林绿化的结合，对全市30余处史迹点实施环境整治及绿化提升，完成部分古泉州八景的恢复重建，结合古树名木的保护，建设古榕公园，赋予史迹清新的面貌和鲜活的呼吸。积极培育具有乡愁记忆的闽乡民俗文化老街，多种途径延续文脉，筑牢生态文化根

基。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二）面临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泉州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对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的新要求，在环境约束、环境质量、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还存在着诸多不足和挑战。与此同时，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土地、环境、碳排放、能耗等发展约束加大，产业结构尚需优化，老旧工业园区布局较为分散、集约度不高。新兴产业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整体竞争力不强，创新支撑不足，下游企业比例不协调，发展不平衡，产品同质化严重，未能充分发挥集聚效应。臭氧成为首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无法稳定达标，中心市区污水收集率偏低，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点上创新突破还需进一步推动转向全局性、系统性的制度设计，现有部分创新举措从小范围、单领域试行转变为全尺度、多领域衔接的长效制度，还需要在长期实践中检验完善。

（三）重大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理念，进行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实践，为泉州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超越发展的势能潜力。**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总结提炼的“晋江经验”历久弥新，泉州产业正在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优势，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

发展中，加快提升产业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注入绿色动力。**泉州“绿碳”“蓝碳”资源丰富，生态碳汇功能良好，有条件在“双碳”战略中抢占先机。落实国家、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推进工业绿色制造，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四大经济比较优势日益凸显。**泉州全力拓展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数字经济发展前景广阔；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和海洋经济大市，泉州是福建海洋强省建设的重要阵地；发展绿色经济是泉州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泉州文化底蕴深厚，文旅经济是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四大经济协同性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将成为泉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二、成就美丽泉州愿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全力守

好生态“高颜值”，促进发展“高质量”，服务民生“高品质”，全地域、全领域、全要素建设美丽泉州，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修复，守护生态环境高颜值，做大做优做强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

推动山海联动、优势互补。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融入并引领厦漳泉都市圈协同发展，以美丽泉州建设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为突破口，加快要素集聚和合理布局，以海带山，推动山海联动发展。

坚持生态惠民、共建共享。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凝聚各方力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相互促进，积极探索促进绿色低碳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和山水田园善治之城。

坚持守正创新、改革驱动。巩固拓展生态市建设成果，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尊重鼓励基层首创，加大经验总结推广力度，打造更多“晋江经验”。

（三）战略定位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福建作为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创新实践地的担当作为，进一步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时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理念、重大实践，不断总结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创新成果和生动实践成果，把泉州建设成为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全面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市建设整体布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建设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的现代经济体系。

——建立健全“两山”转化路径。立足泉州处处有文化、满眼皆山水的天然优势，做好山水田文章，深化流域生态补偿、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建立健全更加灵活、更加丰富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让山海之美与人文之韵为美丽泉州添彩赋能。

——海峡两岸绿色深度融合发展的实践典范。发挥泉州对台特殊优势，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深入推进绿色产业融合，拓展绿色科研交流合作，积极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合作机制，推动绿色合作成为海峡两岸深度融合的强烈共识、鲜明标志，成为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的重点内容、关键环节。

——新时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创新。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充分发挥法治、市场、科技和社会作用，进一

步强化要素协同、区域协同、多方参与，提升改革效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衔接顺畅、有效管用，生态文明现代化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四）目标愿景

结合泉州市自然禀赋条件、环境约束条件、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治理体系现状，从产业、能源、城建、交通、环保、农业农村、水文水利、文化旅游、生活服务等领域提出具体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总体实现以下目标:

第一阶段(2023—2025 年): 美丽泉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县级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18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地表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良，I—II 类水质比例达 6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超过 86%，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美好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基本形成节约简朴、消费适度、出行低碳、文明健康的公众“绿色生活圈”。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8%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以上，农村基本建立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过 85%。到 2025 年，永春县争取率先达到美丽城市目标要求，基本建成美丽城市。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能源消费增长需

求，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生态化、工业生产清洁化、服务业发展优质化，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迈出扎实步伐。

第二阶段(2026—2030 年): 美丽泉州基本建成。

——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大气、水、土壤污染等传统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县级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世卫组织标准(15 微克/立方米)，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健康水体数量稳步增加，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厚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美好生活品质需求基本满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打通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最后一公里”，价廉、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服务覆盖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步提高，农村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机制，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全面保障，全域消除黑臭水体，绿意盈盈、景观优美、设施完善、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成为普遍形态。到 2027 年，主城区及其 40%的县级城市基本建成美丽城市。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自觉。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

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建立，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形成一批具有山海特色、创新性、示范性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改革成果，优良生态成为群众增收的增长点。

第三阶段(2031—2035 年): 美丽泉州全面建成。

——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丰富多样。生态环境质量继续稳中向好，县级城市 $PM_{2.5}$、臭氧浓度逐步下降，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全域覆盖，将历史文化名城嵌入山高林密、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画卷。

——美好生活品质全民普惠共享。步步有景、村村有韵、鸟语花香、绿意葱茏的美丽城乡画卷广泛铺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生态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人民生活舒适幸福，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到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城市高质量全域建成。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经济优势彰显，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效率居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域推行。

美丽泉州建设指标体系见附件 1。

三、塑造山水相融强韧适宜的美丽城市

围绕“中国的古城、世界的泉州”定位，依托泉州“山、水、林、田、江、海”自然禀赋以及“江海湾畔、中西交融、丹韵东方”风貌特色，营造宜居的生态环境，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增强城市韧性，构建山清水美、人文醇厚的美丽城市格局。

（一）绘就清新怡人高颜值图景

彰显海丝名城魅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古城城市修复、生态修补，严格保护遗产点生态环境，发挥多元文化特色，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统筹推进历史与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充分挖掘遗产资源蕴含的文化价值、精神财富、生态理念，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多层次拓展文化与自然遗产资源合理利用途径，擦亮文化瑰宝、守护自然珍宝。构建魅力空间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谱写新时代美丽中国泉州篇章。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贯彻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系统保护，形成枕山面海展示面，提升城乡面貌，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环湾城区生态屏障，强调保护优先、注重生态涵养，建设大雾山、聚龙山、清源山、大湖山、凤凰山等5个郊野公园，构建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围的大型生态斑块地区。构架“一湾一环十廊”的生态廊道总体结构，建设环泉州滨海生态廊道、环城绿带生态廊道两大生态融城带，优化洛阳江生态廊道、晋江生态廊道、主城生态廊道等10条生态廊道及八大山水通廊，以组团生态隔离带形式锚固城市空间结构。推进城市增绿、打开通风廊道，构建生态体验区系统，通过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绿道系统等多元功能渗透进城

市内部，与水线山线闭合成环。到2025年，中心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不低于41%、45%、16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85%以上；到2035年，建成“林在城中、城在林中”的森林城市体系，实现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守护城市蓝天白云。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加强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和网格化监管，推动智能网联环卫作业车辆应用，实现科学调度和精准作业。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有效应对轻污染天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织密城市生态水网。巩固中心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现长制久清。全面排查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加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扩容，加快实施城镇合流制和混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水清、河畅、安全、生态的目标。到2025年，基本消除县

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 90%以上；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持续巩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探索固体废物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的良性治理模式。提高厨余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建筑垃圾、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全面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至 2025 年，实现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填埋，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塑料制品和替代品产业化、绿色化。监督快递行业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到 2025 年，塑料制品长效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全域高质量建成“无废城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卫健委、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

（二）构建绿色低碳的幸福家园

构建绿色交通网络。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推进“小街区、密路网”城市街区建设，统筹推进汽车、公路、

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广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模式，开展行人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以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延伸的绿色出行体系。到 2025 年，城市居民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60%；到 2035 年，城市居民绿色出行比例超过 75%。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和绿色空港。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商务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整体卫浴、整体厨房、集成化墙板、标准化外窗等绿色建材产品应用。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积极推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鼓励新建民用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并安装应用可再生能源系统，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开展建筑节能试点。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5%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以上；到 2035 年，建筑能效水平大幅提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绿色低碳社区。强化城市功能区管理，合理划定社区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推进城市微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加强社区垃圾分类管理，节约利用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因地制宜在新城新区和开发区推行地下综合管廊模式，推行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间开发模式和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化“生态+”优先行动，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支持绿色技术创新、绿色园区示范创建，推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发展绿色金融、绿色建筑和环保产业。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倡导“135”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低碳旅游，推动绿色消费。巩固提高中心市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到2025年，沿海各县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推进泉港区等县（市、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安溪县、德化县等县（市、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文旅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安全韧性适应型城市

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完善城市绿地、道路、河流及其他公共空间，留足打通城市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统筹规划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改造提升城市河道、堤防等防洪设施，开展市县建成区易涝点整治，完善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推广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建筑与小区，增强“渗、蓄、排、用”功能。到2025年，力争城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到2035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自然灾害预警应急能力。推动区域水资源协同发展，规划闽江北水南调（尤溪-泉州）工程，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完善大气、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立联合监测、联合会商等机制，完善大气污染预警预测协作、联合应急机制。实施环境监管执法联动，全力推行区域交叉执法，加强部门、区域间联合执法，建立执法联动长效机制。构建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网络，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到2035年，实现自然灾害预警防控智能精细，应急响应体系精准高效。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水利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落实用地风险管控修复。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有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探索建设污染土壤协同处理处置中心。到 2035 年，建设用地集中区实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制度更加健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美丽城市建设十大行动

①拓展城市绿色空间行动。建设大雾山、聚龙山、清源山、大湖山、凤凰山等 5 个郊野公园，延展滨海绿地、塑造环湾公园带，实施南安霞美展示区田园风光郊野公园、东海片区观音山公园、泉州台商投资区鹰歌山公园、江南片区乌石山公园、丰泽南埔山等公园建设,持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城市空气清新行动。推行绿色施工和扬尘网格化监管，科学精准加强保洁清扫，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构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县级城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进一步下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城市碧水整治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治理成果，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全面排查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推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推行城市水体数字化监测监管机制，高标准提升水环境品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建设用地管控行动。注重“永续利用”，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健全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制度，有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探索建设污染土壤协同处理处置中心，实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推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分类收集，提升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固体废物闭环监管体系。

推动一批“无废社区”“无废学校”“无废商场”等“无废细胞”创建工程。建设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工程、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晋江市城市垃圾收运系统改造提升工程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卫健委、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城市有机更新行动。鼓励连线连片改造，坚持系统精细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动绿色社区创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构建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居住品质。依托现有城市绿地、水体、道路及其他公共空间，打开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和大气光化学污染等问题；深化城市内河内湖整治，打造人水和谐的亲水休闲空间；推进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实现城市良性水循环；开展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营造宁静城市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城管局、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⑦低碳社区建设行动。推动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绿色化升级，构建绿色化、智慧化社区生活服务体系、社区环境绿化体系、社区能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社区碳排放智慧管理体系，打造绿色低碳智慧社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⑧绿色建筑推广行动。绿色化改造既有建筑，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使用绿色建材，实现城镇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⑨公共交通建设行动。实施道路微整治、辅道微改造，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畅达的城际、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城市快速通道，合

理布局城市慢行区，打造绿色低碳便捷的绿色出行体系，到2035年，实现城市居民绿色出行比例超过75%。（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发改委、商务局，市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⑩防灾能力提升行动。打通城市通风廊道，改善城市热岛效应，完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系统，建立精细化城乡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应急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绘就生态共富业兴绿盈的美丽乡村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提升乡村产业质效、乡村建设品质、乡村治理效能，优化村庄建设布局，打造清洁美丽田园，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打造土净田洁的绿色家园

全面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环境状况评估以及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构建水源稳定的供水工程保障体系。晋江市打造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样板，在体制机制创新、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积极开拓创新；泉港区、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等 3 个县（区），采取“自来水能供尽供、单村集中供水”的供水保障方式，通过自来水管网延伸覆盖方式，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洛江区、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 5 个县（市、区），采取“城区大水网覆盖、乡镇规模化供水、单村集中供水、角落分散保障”多种供水保障方式。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以上；到 2035 年，达 95%以上。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村庄环境基础设施。构建集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为一体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县城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提升农村环境整治覆盖水平。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优先治理环境问题突出村庄、乡村振兴

试点村庄等，围绕厕所粪污处理、污水垃圾治理等重点领域，策划实施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探索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8%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到 2035 年，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种植业绿色发展。开展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加快成熟适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区域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绿色生态农业。推行绿色生产经营方式，保护产地环境，源头管控“餐桌污染”，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广茶园绿色防控技术、茶树生态栽培、伏季休茶等技术集成示范。推进茶产业数字化应用，推广茶叶加工数字化、自动化、连续化不落地生产线，提高茶叶初制加工清洁化生产水平。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提高农田土壤固碳水平。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全面实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推进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进一步减量增效，生态茶园面积稳步增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养殖绿色循环发展。推广异位发酵床、沼液智能化施用、粪便基质化利用等技术模式，支持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促进沼气沼肥高值高效利用。推广智能沼液施用设备和经济实用的施肥机械，完善沼液第三方处理利用服务机制，提高粪肥还田效率，推进种养循环发展。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开展标准化池塘、工厂化养殖基地、全塑胶养殖渔排等设施养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等水产养殖模式，推进渔船渔机节能减排。到2025年，全市建立多个种养结合、水产健康养殖示范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到2035年，全市种养结合、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全覆盖，畜禽粪污基本得到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塑造恬静舒适的乡村新貌

优化村庄建设布局。统筹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综合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因素，分类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依托“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建设，坚持水系、农田、村庄“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产加销、农文旅“三产融合”，以美丽河道建设为依托，以美丽田园建设为重点，全流域优化村庄建设布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绿盈乡村模式。健全完善基层精准服务、补短板促提升、多渠道稳定投入和社会公众参与等机制，深化“绿盈乡村”建设，到2025年底，全市80%以上的涉农村庄达到绿盈乡村标准，并梯次提升等级，培育一批乡村生态振兴先进典型，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以点带面推动乡村生态振兴。推动永春县率先启动美丽乡村建设，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培育美丽乡村“永春样板”。建设生态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村在林中”宜居家园。通过生态修复、林相改造和景观提升，持续推进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以建设森林村庄为载体，充分利用乡村“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植绿添彩，优先选择乡土树种，营造乡村风景林，建设乡村公园，强化绿化成果管护，打造生态宜居乡村。在通道沿线、重要景区和景点周边，打造以森林为特色的绿色通道、绿色景点。加强风景林保护，严禁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到2025年，新建省级森林村庄26个；到2035年，形成以绿为体、林居相依、山花蔓绕、入目皆景的宜居家园。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凸显乡村地域特色风貌。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为抓手，围绕“山线”和“沿海”两条历史文化保护线，

打破县域行政区划，划定4个历史文化保护区。突出原真性保护、活态化利用、功能性提升，修缮一批历史建筑，同时落实“带图审批”制度，推动农房与村居整体环境相互协调。加大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借鉴台湾社区营造经验，充分展现闽南官厝、华侨历史民居、戴云山筑等地域村庄特色。到2025年，打造闽南官厝特色精品社区、华侨历史民居精品社区、戴云山筑风格精品社区等3个农村精品社区；到2035年，累计打造100个精品社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融合农业文旅的富民产业

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推进特色农业集聚提升，培育农业知名品牌，增加农业绿色产品供给。深化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特色现代农业“4222”工程，建设4个产值超过100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整合建设20个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个主导产业产值超过2亿的产业强镇、建设20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采取原生态、科学培育模式，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推动特色产业与食品加工业、生产服务业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行动，开展气候友好型低碳农产品认证。到2025年，新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45个；到2035年，累计认证数量990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拓宽生态富民渠道。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动农民增收致富，实施产业振兴行动，加快推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乡村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探索“生态+”复合业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推广永春生态产品“三级市场”探索经验（“一级市场”：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变；“二级市场”：推动生态资产向资本转变；“三级市场”：探索推动资本向股本转化），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将“绿水青山”持续转化为可计量、能获得、有产出、可交易的“金山银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加大优秀农耕文化的传承发展，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挖掘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价值，开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生态康养等多种功能，促进农业与旅游、休闲、康养融合。挖掘森林功能的多样性，提升森林服务价值，推进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康养型森林人家特色村。茶文旅联动，不断扩大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的竞争力、影响力。推动乡村旅游与闽南乡土文化资源有机融合，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和线路。到2025年，培育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配套，构建乡村

旅游品牌体系。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美丽乡村建设十大行动

①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水源水质监控，补齐农村供水工程短板，健全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实施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逐步实现全面有效治理。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小微水体，稳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行动。立足规范化、减量化、资源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林业、农业生态碳汇提升行动。开展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实施森林精准提升工程和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行动，加强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碳汇。建设绿色低碳果茶园，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不断提升农田土壤碳汇潜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养殖绿色循环发展行动。按照“以地定养”原则优化畜牧业发展布局，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开展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全链条监管，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和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动养殖绿色循环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绿盈乡村模式深化行动。2025 年底前全市建成高级版绿盈乡

村约200个，中级版约600个，初级版约1000个。2024年，全市新建或提升50个绿盈乡村，鼓励整合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整县推进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⑦耕地保护安全利用行动。立足守数量、提质量、保生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和地力提升工程，推广有机肥替代，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⑧水土流失精准治理行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流失斑为对象，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开展南安、安溪、永春等县（市）水土流失攻坚治理，巩固提升其他县（市、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到2025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90.33%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行动。保护好、传承好和利用好历史文脉，实施乡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项目，修缮重点历史建筑和有价值建筑，推进传统村落有机更新，保留乡村特色风貌，留住田园乡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⑩生态惠民富民利民行动。培育农业知名品牌，增加农业绿色产品供给，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广“生态+”复合业态，推进乡村旅游、林下经济、生态康养等产业项目建设，延伸乡村绿色产业链，不断探索富民路径。到2025年，力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数量45个；到2035年，累计认证数量990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水清岸绿景美文兴的美丽河湖

按照“点上示范、串点成线、全面铺开”工作思路，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推动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打造“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一）呵护水盈河畅的纵横水系

提升源头水源涵养能力。制定水源涵养区村庄和茶果园退出机制，推动所在县城逐步有序承接超载人口转移。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分类实施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推进红壤丘陵山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与综合治理。筑牢以戴云山山地为核心的西北部山地生态屏障，严控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加强南安西北部，安溪中部、东部以及永春中部、东部地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修复，通过退化植被更新和森林抚育等工程，提升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到 2035 年，源头区生态系统结构更加合理，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建立水资源上蓄下引、河库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的现代水网体系，强化节水和彭村、龙门滩、山美、惠女、菱溪、陈田、泗洲等“七库”联合调度、

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道生态需水。以白濑水库（在建）、山美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为支撑，以闽江北水南调工程、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跨流域调水为补充，多源保障。规划闽江北水南调、闽西南水资源配置2项调水工程，新增供水能力约 9.4 亿立方米/年。至2035年，城镇用水总量达25.35亿立方米/年，水资源可利用总量达到38亿立方米，保障发展需求。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继续推动高效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促进企业向环保、绿色、智能发展，鼓励企业坚定走差异化战略，提升集群化发展，对皮革、漂染、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强化深度治理和节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万元GDP用水量。建设节水型园区，新建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鼓励支持县（市、区）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沿海县（市、区）等缺水地区积极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逐步形成再生水供应网络。到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5%以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25%；到203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35%。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商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护与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开展地下水与地表水的协同防治研究，强化协同管控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持续开展“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污染源）调查评估。逐步开展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人口小于 1000 人的农村分散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实施天然矿泉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到 2035 年，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生生不息的碧水廊道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落实晋江生态流量保障方案，明确河湖生态基流和河流生态水量目标，配套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设施，健全水资源运营管理机制，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和保障体系，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基于重点河湖环境承载力，建立智慧治水护水新模式，实现河湖水资源调配、污染物排放、水质监测、水工程安全监管的科学管理。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实施水电站分类整治，重点保障河流梯级开发河道生态需水量，逐步恢复中小河流天然流量。到 2025 年，晋江石砻等纳入监控的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生态需水满足率达 75%以上；到 2035 年，达 90%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河湖缓冲带系统。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受损情况排查，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江（河）滩、环湖（库）生态敏

感与脆弱区。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河湖岸线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退出。以桃溪上游段、浐溪龙门滩上游段等面源污染较为突出的河段，以及山美、泗洲等存在富营养化风险的湖库为重点，推进河岸缓冲带建设。实施晋江西溪等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构建水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网络，实现河湖从“清”到“美”的提升。到2025年，重点河湖重点区域生态缓冲带基本建成；到2035年，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健康水体数量稳步增加，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河湖风险防范。加强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质监测监管，及时掌握水质动态，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进行摸排治理。加强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实施重点水库库区、河段内源污染综合治理，有效防控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泗州水库、菱溪水库、晋江龙湖等重点库区藻类水华发生。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和预警机制，全面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风险监测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效防控水灾害。加快建设白濑等控制性枢纽工程，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搭建市域湖库连通网络，通过库容联动调节，形成互补性的管涵网络，实行多路供水、互为

备用的功能，进一步提高利用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环湾城区主要河道以及具有雨洪滞蓄和行泄能力的水库，纳入洪涝风险控制范围，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内应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不得阻碍雨洪的滞蓄和行泄。到 2025 年，重点流域重点河段堤防达标率达 76%以上；到 2035 年，重点流域防洪、防涝、防台风等灾害防控体系全面建成。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城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鱼跃人欢的亲水空间

谋划推进“美丽河湖”示范建设。按照“点上示范、串点成线、全面铺开”的美丽河湖建设思路，谋划推进“美丽河湖”示范建设。紧密结合“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绿盈乡村”“碧水攻坚”“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等重要战略部署和行动计划，在桃溪、湖洋溪、洛阳江-黄塘溪等河流及山美水库、涌口水库等湖库试点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示范。县（市、区）以全国重点城镇、省级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特色小镇等范围内河湖为重点，结合“清新流域”建设工程，壶东溪苏坑段、罗溪罗东段、一都溪横口段、洛阳江马甲段、洛阳江河市段、涌溪桂洋段基本建成“美丽河段”，实现河湖安全生态、水清景美、人文彰显、人水和谐的目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优先实施流域干流、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查、测、

溯、治、管”。在重点河湖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不断向“毛细血管”延伸，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于省级“生态云”和泉州市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加强水质监控系统、污染源监控系统、水生态环境预警系统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建立点面源、入河排污口结合的排污监控体系和预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污染源、入河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断面水质监测系统，以入河排污口为纽带，建立污染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水质监测分析之间的动态关系，实现污染源-排污口-水质的一体化管理。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优于II类的“好水”比例达 60%，完成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石狮、晋江、南安等 3 个县级市率先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到 2035 年，主要流域优于II类的“好水”比例不断提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丰富水文化产品供给。发挥各地水文化价值，凸显区域特色，延续历史文脉，创造更多的水文化品牌。结合永春桃溪等水美乡村建设，围绕重点流域着重打造晋江美丽健康河湖，推进德化县银瓶湖、云龙湖、龙门湖等水利风景区提升改造，提高水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水文化创意产业持续升级，形成完善的水文化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弘扬地域特色治水文化。做好水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

现代治水文化的创新发展。继续传承和弘扬惠女精神等优秀水利文化，保护和利用陈三坝等水文化遗产，建设泉州水文化展厅室外园，努力讲好治水故事，全面弘扬管水治水正能量。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美丽河湖建设十大行动

①水源涵养能力提升行动。科学实施坡耕地保护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南安西北部，安溪中部、东部以及永春中部、东部地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修复，严控戴云山山地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水资源优化配置行动。实施水资源配置统一管理，强化节水和彭村、龙门滩、山美、惠女、菱溪、陈田、泗洲等“七库”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措施，建设以白濑水库，以闽江北水南调工程、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等跨流域跨区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构建山海统筹、南北互通、丰枯调剂、多源互补的现代化水网。（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水资源节约利用行动。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主城区节水开源、节水标杆示范引领工程，建设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示范工程，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35%。（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行动。明确河湖生态水量控制目标，实施水电站分类整治，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水量调度保障体系，实施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改造和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2035 年生态需水满足率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河湖缓冲带建设行动。合理规划布局河湖生态缓冲带，实施岸线修复、植被恢复、水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措施，推进河湖缓冲带建设，排查并修复受损河湖生态缓冲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湿地碳汇能力提升行动。在重要河口、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扩大湿地面积，构建适宜的湿地动植物群落，不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和净化功能。（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⑦河湖防灾能力提升行动。实施重点水库库区、河段内源污染综合治理、城区防洪治涝及水系连通工程，构建数字化、功能完备、协调配套的全域防洪排涝蓄滞河湖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改委、城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⑧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实施重点河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工程，解决河湖季节性缺氧问题、水产养殖及底泥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⑨生态景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岸线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层次分明、自然过渡、生态健康的河滩公园、沙滩公园等亲水设施，提升水岸景观文化内涵。（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⑩治水文化传承弘扬行动。开展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案例推选、示范推广，凝练惠女等人民治水特色文化，创造体现泉州水利文艺精品。（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陆海统筹滩净海碧的美丽海湾

以近岸海湾、河口为重点，强化精准治污，分区分类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加强海洋垃圾防治，深入打好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发展海洋蓝色碳汇，拓展近海亲水空间，打造海洋生态文明标杆。

（一）实施陆海统筹的一体化防治

深化陆域污染排查整治。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四源齐控”强化源头减排。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消劣和水质提升行动，“一河一策”综合整治入海河流，“一口一档”深化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清理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取缔非法入海排污口。强化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重点直排海工业污染源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等重点入海排污口开展跟踪监测，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推动入海排污口监测监管信息化、常态化、规范化。到 2025 年，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到 2035 年，入海河流水质保持稳定优良。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落实港口（渔港）环境综合整治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制度，船舶水污染物根据水路运输特点和污染物特性实施分类管理。对养殖尾水超标排放问题开展靶向治理，实现海水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实施海水养殖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5 年，沿海主要港口和

中心渔港实现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全覆盖，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面积法）达 90%以上；到 2035 年，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持续向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重点海湾污染防治。以海湾（湾区）为基础单元和重要载体，优化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分区分类实施重点海湾河口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海湾环境质量改善。实施围头湾、安海湾污染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整治泉州湾周边入海溪流、入海排放口，严禁违法采砂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实施“一湾一策”的陆海污染防控、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综合治理措施，锚定“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建设目标，分批梯次推进美丽海湾的保护和建设，以海湾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促进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和海漂垃圾治理全面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基本实现“水清滩净”，大港湾、深沪湾建成美丽海湾，打造形成一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到 2030 年，湄洲湾（泉州海域）湾区建成美丽海湾；到 2035 年，各湾区均建成美丽海湾，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对肖厝港区鲤鱼尾作业区、斗尾港区外走马埭作业区等涉及危化品运输的港口码头，开展风险源排查评估，强化涉海风险源头防控。防控近海赤潮、海水侵蚀与咸潮上溯，提高应对海平面上升与海洋灾害能力。推动海洋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和利用。积极推进集监测、调查、海上应急、执法、科研等功能于一体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船建设以及陆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力量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维护鸥鹭翔集的自然海岸线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将碳中和与适应气候变化指标，纳入红树林、海草床、盐沼、芦苇、碱蓬、海藻和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及岸线岸滩保护修复，探索开展绿色海水养殖、海底碳封存等海洋增汇新途径可行性研究，协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与气候韧性。实施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湿地名录管理，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完成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150 公顷，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 80 公顷；到 2035 年，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按计划推进互花米草的综合治理，推进重点海湾河口候鸟迁徙路径栖息地保护修复。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特殊区域的保护力度，在主要海湾放流真鲷黑鲷等经济鱼类，放流中国鲎、西施舌等本地珍稀品种，推进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渔业资源恢复。到 2035 年，建成多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海湾数量持续增加。

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海洋“蓝碳”能力。开展海洋碳汇（即“蓝碳”）研究，深入认识二氧化碳与海洋的关系。建设海洋碳汇研发平台，开展海洋增汇和交易试点。开展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提升贝类藻类固碳能力，增加渔业碳汇。在泉州湾河口实施红树林和滨海湿地增汇试点，开发海洋碳汇监测与评估系统。积极配合海洋碳汇交易试点，及省上关于气候变化对海洋碳汇的影响研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亲海乐海的滨海风光带

开展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坚持海漂垃圾源头控、海面清、岸上管，成立海上环卫机构，在海上养殖集中区、重点渔港区建设海上环卫船只靠泊码头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完善海漂垃圾智能监管网络，推进海漂垃圾智慧治理，构建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实现陆海环卫无缝

衔接。到 2025 年，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分布密度 RDD 小于 500 平方米/公里；到 2035 年，沿海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以沿海城市毗邻的海湾海滩为重点，实施亲海岸滩“净滩净海”工程，增加亲水岸线和生活岸线。科学有序开发滨海沙滩，保护岸线生态资源，强化海岸线整体性保护，妥善处理围填海问题，逐步拆除近岸不合理的围填海养殖，清退非法人工构筑物等，释放公众亲海岸滩岸线。统筹推进陆域亲海空间生态整治修复，开展海堤除险加固、沙滩修复和海滩后滨沙地植被管养。推进休闲渔业、海上垂钓、海岛观光、民俗文化风情体验、海洋特色文化等多元化的亲海空间活动。到 2025 年，沿海城市均建有滨海沙滩景观带；到 2035 年，健康、自然的亲海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滨海生态景观。以国道 228 泉州境内段为重点，打造视域景观优美、配套体系完善、沿线体验丰富的国内一流品质滨海风景道。推进泉港区“惠屿岛生态休闲渔村”、石狮市“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项目、泉州台商投资区“八仙过海”生态旅游项目等项目建设，打造海丝文化旅游胜地。在泉州湾岸段建设绿地（山体）公园、生态廊道和滨海碧道，塑造魅力亲海岸滩。到 2025 年，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10 公里；

到 2035 年，高质量建成山海贯通、开放共享的千里滨海碧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弘扬特色海洋文化。加强海洋民俗、渔家文化等海洋文明传承，塑造海洋旅游文化品牌，“一港一特色”高水平建设展示渔家风情的文化长廊、生态海岸、旅游渔港。立足妈祖文化、船政文化、航海文化等海洋特色文化资源，依托“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等世界遗产，弘扬“爱拼敢赢、输赢笑笑”海洋文化特质，开发系列海洋生态文化创意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滨海旅游与海洋生态文化深度融合，构建生态海丝精品旅游。

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文旅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美丽海湾建设十大行动

①入海河流消劣行动。“一河一策”开展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四源齐控”强化源头减排。推进入海河流“消劣减氮”和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联防联治体系，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海域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泉港、惠安等重点海域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逐步调减港湾小网箱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的大型智能化养殖和贝藻类养殖。全方位推进港口船舶污染整治和近岸海水养殖污染攻坚，实现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面积法）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海漂垃圾治理行动。坚持海漂垃圾源头控、海面清、岸上管，成立海上环卫机构，沿海建成海上环卫船只靠泊码头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完善海漂垃圾智能监管网络，推进海漂垃圾智慧治理，实现陆海环卫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海洋风险防控行动。开展海堤除险加固，优化提升海岸带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的减灾功能，实施海堤生态化建设，优化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的减灾功能和海岸防护工程的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智慧监测监管行动。推进数字赋能，加强信息共享，优化海湾监测观测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滨海湿地修复行动。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整体推进“蓝色

海湾”整治行动、红树林保护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促进自然岸线恢复修复，整治修复岸线长度10公里，修复滨海湿地150公顷，构建稳定健康的海岸带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⑦“蓝碳”能力提升行动。探索推进海洋增汇和交易试点，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抢占海洋碳汇制高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⑧亲海空间保护行动。科学有序开发滨海沙滩，建立亲海空间绿色开发模式，统筹推进滨海沙滩环境综合整治，增加亲水岸线和生活岸线，提供更多公众亲海空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⑨滨海景观美化行动。系统谋划、梯次推进海岸线整治与美化，打造视域景观优美、配套体系完善、沿线体验丰富的滨海旅游景观浪漫岸线，推动泉州海域全面建成美丽海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⑩海洋文化推广行动。立足福建海洋文化资源，开发海洋生态文化创意产品，制定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蓝色滨海示范线、崇武海洋文化旅游区等精品旅游线路，加大宣传引导，推动滨海旅游、海岛旅游与海洋生态文化深度融合，构建生态海丝精品旅游带。（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文旅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集约循环低碳智慧的美丽园区

坚持高端化、低碳化、循环化、生态化、智慧化，统筹园区发展定位、优化园区功能分区，调整优化园区布局；全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着力打造“清新园区”、探索建设“无废园区”、加快建设“集约园区”，打造绿色循环园区；全面普及园区智能监控体系、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园区可持续管理模式，推进园区智慧管理，建设集约有序、灰绿相融、低碳循环、智慧和谐的美丽园区。

（一）打造产业集群抢占绿色先机

统筹园区发展定位。遵循产业结构演进规律，分行业做好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前瞻2035年锻造的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家居等3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和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健康食品等3个5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确立泉州在全球产业标准地位，塑造泉州国际品牌形象。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和海峡西岸石化产业先导区，突出一体化、绿色安全，推动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整合设立泉州石化园区并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每个园区重点打造1～2个首位产业，推进主导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因地制宜打造“产业集群+重点园区”，加快推进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加快对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以科技创新为依据，加快培育与“泉州制造”定位相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2035年，推动更多有条件的开发区“走出去”，打造国际合作园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资源

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园区内外联动。培优扶强规模体量大、创新能力强、有较强产业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培育发展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供需对接。以泉州出口加工区（泉州综合保税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园、石狮园）等4个国家级，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惠南工业园区、福建安溪经济开发区、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等1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统筹小微产业园区的规划布局，推动产业集聚，推动园区周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入园发展，促进其他工业园区向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方向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园区功能分区。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以国家级、省级园区为主，统筹小微产业园区的规划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分类整合园区周边零散乱工业企业入园。提升“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以县域省级开发区为母体，整合相邻且业态相关联产业园区、集聚区。支持老旧工业区通过产业置换提高产业集聚度，向专业化园区发展，推动位于城市建成区、工业比重较低的园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或服务型园区转型。

推动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统筹园区用地建设指标，合理布局产业及仓储、配套服务设施、道路、绿地等用地面积，提高园区用地综合利用率。科学规划公用设施，形成供电、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设施聚集的“公用工程岛”,实行区内能源的统一集中供给。完善园区商贸、居住、健康等生活设施配套，无缝衔接园区对外交通体系。通过道路绿化和点状绿化，提高园区绿化覆盖率、道路遮荫比例，营造“厂在林下、林在厂中”朴素大方的现代园区景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清洁生产激发绿色动能

全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对照《福建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评估指南(试行)》,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建设成效评估，根据省里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等园区的市级评估。构建园区内水污染物多级环境防控体系，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给排水系统，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和提标改造。强化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等涉及皮革、漂染、造纸等行业工业企业的深度治理和节水回用工程。推进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推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及其所在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加快实施明

管化改造。到2025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到2026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及所在园区完成明管化改造；到2035年，推动全市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着力打造“清新园区”。开展涉VOCs产业集群提升整治，围绕泉州石化、制鞋、涂装等重点行业，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逐步提高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利用处理率。泉港石化工业园、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实施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敞开液面废气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持续深入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建陶、玻璃、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等治理。实施工业深度脱碳等低碳技术示范工程。对异味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实施封闭改造、收集处置，全方位减少异味气体排放。推进锅炉的综合整治，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建设“无废园区”。推进以海西循环经济产业园为代表的“无废零碳”园区建设，从园区管理与运行层面设计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优化功能区布局、统一废物统计与管理口径，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规范化处理处置。在企业、园

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等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惠东工业园区、福建安溪经济开发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德化县陶瓷产业园区等循环化改造。到 2025 年，14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 2 个。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向近零碳、零碳园区升级。到 2025 年，废钢铁、废铜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60%;到 2035 年，存量大宗固废全部实现高效循环利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建设“集约园区”。以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含“一区多园”、石油化工产业专区等）为主体，推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建设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全面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在园区实施热电集中供热，加强热电资源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现园区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循环资源化、能源利用高效化，促进废弃资源、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和废物循环利用。到 2025 年，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全市省级以上开

发区可再生能源使用水平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到 2035 年，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智慧园区赋能绿色转型

全面普及园区智能监控体系。以推进智造强市、质量强市和“数字泉州”建设为契机，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转型升级。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强化企业节能管理，形成节能减排长效机制。推动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与国家联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完善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无人机巡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运用，全面排查污染源排放情况。强化企业减排管理，推动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工艺、产能，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减排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优化园区水质和土壤环境监测点，整合废气排放、能源利用、环境质量等监控平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抓细抓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到 2035 年，全市工业园区全面消除“数据孤岛”,全部实现智慧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园区数字化发展，推进制造

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和“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进“智慧工厂”“无人工厂”建设，实现园区企业云平台全覆盖。在石油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建材家居、纺织服装等行业加快推进“机器换工”，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和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跨企业数据共享。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泉州片区建设试点引领示范作用，逐步带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智改数转。到 2035 年，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普及数字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园区可持续管理模式。强化奖优罚劣机制，有序推进各类园区、示范基地整合升格、转型优化、淘汰撤销。强化国家级开发区支撑带动，推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发展层次水平，培育示范产业企业，适时扩区发展，不断扩大对全市产业发展的带动力和影响力。实施高新区“争先进位”行动，支持泉州台商投资区打造城市副中心。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加强园区内企业间合作，整合物联感知、地理信息、产业服务等多种数据，融合园区安防、办公、通行、物业管理、环境管理等服务模块，推行“一网统管”的园区管理模式，实现区内一体化智能决策。推动智慧园区纳入“城市大脑”,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机衔接，提升园区运营管控、风险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

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建立包含绿色低碳技术、资金、人才等低碳发展要素的交易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建局、城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美丽园区建设十大行动

①**“集约园区”建设行动。**优化园区产业规划布局，统筹园区用地指标，全面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盘活空间资源，提高产业用地综合利用率，加强园区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和提标改造，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等，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清新园区”建设行动。**以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恶臭处理为抓手，实施有组织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立全流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减少废气及异味产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无废园区”建设行动。**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污泥、市政污泥，推进工业窑炉、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建设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再制造产业基地，提升固废利用水平。实施园区固废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设施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综合考虑企业的取水量、节水潜力、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用水统计、计量、标准等情况，建设一批节水制度齐全、节水管理严格、节水技术先进的水效领跑者园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水利局、发

改委、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强企业节能管理，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鼓励采用高效、节能的设备，推进能源梯级利用，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能效标准等情况，建设一批能源资源管理优化、利用高效的能效领跑者园区（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⑦循环园区改造行动。按照再使用、再循环、减量化的原则，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优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结构，实施余热余压废热资源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水利局、科技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⑧智慧园区建设行动。推动园区环境智慧监控平台建设，提高环境监测的有效性和精准性，推动分布式能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和储能技术深度融合，实现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⑨产业集中入园行动。推动发展基础好、原有规划用地基本开发完毕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整合托管周边小规模工业园区，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和统筹发展，实现规模效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⑩绿色文化培育行动。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和企业可持续发展需要的绿色文化体系，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落实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绿色办公、绿色生活，以文化培育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筑牢巩固泉州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良性互动，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发展格局，建设高颜值的美丽泉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评定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优化国土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以戴云山山脉为骨干，守护山体生态屏障，重点保护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保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以近岸海域、海岸带、重要海湾、海岛和自然岸线为重点，建设防护林、基干林体系，构筑沿海防护带。以晋江、洛阳江等重点流域干支流及水库为重点，建设“一屏、一带、三廊、双核、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富美高效农业空间。以现代农业产业园、闽台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园（永春）、福建农民创业园为核心区，做强做优茶叶、蔬菜、水果、畜禽、食用菌、水产、花卉苗木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老区苏区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争创绿色发展示范区。深化农旅融合，发展观光农业、森林人家、

水乡渔村、花海公园等新业态，打造都市休闲类农业空间。推进百个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百个“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创建、百个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创建等现代高效特殊农业重点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海洋渔业局、文旅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建山海协同城镇空间。优化提升以“一湾两翼三带多支点”为主架构的空间开发战略格局，调整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快城市由散到聚，不断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区域发展增长动力源。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新区城市规划编制，围绕景观整治、海水净化、滨海岸线堤岸绿化、海洋环境改善、夜景提升、聚城畅通、公服配套等，策划实施一批早期收获清单项目。以晋江、洛阳江入海口区域为核心，加强环湾沿江的城市设计、景观风貌管控和生态治理，以中央商务区开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河口湿地保护等为牵引，精准打造一批高品质城市单元，形成组团式城市链群。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健康有序海洋空间。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形成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立以美丽海湾(湾区)为载体和基础管理单元的海洋生态环境管控体系。

严格保护优质沙滩、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海岸线，加强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重点加强受损岸线整治提升，逐步有序恢复为自然属性岸线，建设美丽海岸带，形成蓝色生态屏障。实施海岛分类管理，保护海岛周边的岛礁、海域资源、生态环境和景观。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海洋生态空间，优化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构建海洋生态安全格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产业结构壮大绿色低碳产业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快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构建安全、高效的低碳能源体系，建设绿色低碳的建筑体系、交通网络和工业体系，开展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和碳中和示范区创建。推广普及低碳知识，引导践行低碳生活，将绿色低碳基因植入城市建设，建设惠安科山“双碳”示范基地-集碳互动线，打造福建首个公共艺术 + 智慧场景“双碳”示范基地。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率先达峰。完成温室气体减排和二氧化碳配额清缴履约年度任务。推动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交通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和达峰行动方案，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绿色低碳和污染减排创新行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质量推进制造业绿色发展。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建设智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和数字泉州，推进新经济拓展、老产业链提升，优化产业生态圈，培优做强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家居、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健康食品六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金融服务五大现代服务业，打造“六三五”产业新体系，在全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着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全球新制造重要基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过程推动农业绿色现代化发展。创响“海丝泉州•绿色农业”品牌，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养殖产业转型升级，突出“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新鲜上市”，转变禽畜产品供应方式。以现代农业产业园、闽台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园（永春）、福建农民创业园为核心区，做强做优茶叶、蔬菜、水果、畜禽、食用菌、水产、花卉苗木等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商产销对接，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培育乡村旅

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和农业众筹等新模式，引导乡村新产业不断提升品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方位培育绿色低碳服务业。推进生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西部区域差异化发展绿色产业，安溪、永春、德化等3个县及南安西北部要立足自然生态禀赋，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打造海峡西岸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高地和全国知名的康养胜地及山地旅游目的地，力争建成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生态经济区。立足全市山海、森林、气候等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咨询、绿色产品认证和推广等绿色服务，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等第三方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多层次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工作。积极引导提供生态产品的县（市、区）与受益地区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深化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化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试点。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修复机制，加强废

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深化水土保持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生态制度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推进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准确评估各区域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和观测样区建设。加大对国家、省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建立物种保护成效动态评估机制，加大对公众关注度低、急需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的保护投入。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科学利用。开展优良生物遗传资源研究和实践，强化对有重要价值的生物遗传资源的收集保存。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组织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资源规划局、农业

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卫健委，泉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植树造林，促进水源涵养林恢复。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项目晋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的实施。开展石狮、晋江、南安、永春、德化等县（市、区）废弃矿区生态修复，全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包，系统性推进废弃矿山治理。通过削坡减荷、废渣清运、截水拦渣、土地复垦、生态绿化等工程防治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改善提升废弃矿区整体生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实施10个省级及以上自然公园保护和修复工程。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发改委、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污染协同防治。全面实施大气、水、海洋、土壤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阶段性目标，推动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过程协同管控，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更高标准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降”,推进建立城乡一体、陆海统筹、上下游联动、左右岸共治、干支流协同的水污染防治体系，健全土壤环境源头预防、过程阻断、治理修复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着力巩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成效，防止污染转移。锚定不同阶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动污染

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推进全市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摸底调查，加强危废、医废、尾矿库、重金属、新污染物、放射性物质、溢油及化学品等领域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政策，优先推动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企业实施减排工程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排查整治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有序推进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深化辐射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辐射环境监测水平和辐射事故响应能力。不断健全污染源削减—污染途径管控—受体保护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全市生态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应急局、卫健委、发改委、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生态文化彰显生态海丝内涵

推进“生态海丝”品牌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充分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合作枢纽、生态文明交流中心，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应对气候变化、流域水环境治理、矿山环境治理修复、生物

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等领域交流合作。大力发展绿色贸易技术，促进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安溪、德化推进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海丝茶道”“海丝香道”品牌建设、推进“山水永春•香满桃源”田园综合体、丝路香药康旅城、香居产业园、达埔香都旅游小镇等生态项目的建设。

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文旅局、科技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泉台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台大政方针，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着眼大局大势，主动先行先试，持续做好“通”“惠”“情”三篇文章，深化对台各领域融合，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祖国统一发挥更大作用。筑牢泉州向金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大山美水库至晋江龙湖供水沿线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和保护力度，不断提升水源地监管和应急能力建设水平，持续抓好陆域及海底管线的管理和维护，全力保障供水水质水量。加强泉台绿色节能低碳经济交流。充分借鉴台湾地区在推广绿色科技、绿色产业、低碳城市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推进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对接。积极探索共同保护大气环境、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海洋矿产资源、渔业资源，协同应对气候环境变化、协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协同治理海漂垃圾等环保领域合作，鼓励和支持台商扩大绿色经济投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科技局、工信局，市委台港澳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海丝生态文化品牌。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发扬“爱拼敢赢、输赢笑笑”精神，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智造强市。持续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项目，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海丝侨乡。挖掘森林、海洋、茶、香道、陶瓷等特色文化资源。利用清源山、九日山、安平桥（五里桥）、崇武古城、安溪清水岩、永春牛姆林等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基地，打造海丝国际旅游最重要目的地。打响“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加快“海丝茶道”“海丝香道”品牌建设，推动传统生态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充分发掘泉州历史文化特质，打造环湾区域“城市会客厅”、“两江一湾”景观展示面、山海绿色景观走廊。构建市域“大山大江大海”生态空间格局，以北部、西部“三大山脉”自然山体为骨架，打造一批具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不同主题功能和特色的郊野公园，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打造海峡西岸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高地和全国知名的康养胜地及山地旅游目的地，力争建成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生态经济区。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形成全民生态自觉。全民行动的环保自觉、绿色发

展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牢固树立，全社会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常学常新“晋江经验”，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破除制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加注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积极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开展宣传，鼓励创新推广行动形式，增强公民生态自觉意识，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把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国民教育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着力构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网络，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市发改委、教育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改革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生态环境、土地、矿产、森林等方面保护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环保地方管理条例，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及时修订与上位法要求不一致的内容。贯彻落实并不断完善《泉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健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司法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联席会商、联合执法、联合督办，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探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林业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完善“局队合一”执法监管体制，增强执法力量，保障执法经费，进一步推动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优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海洋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拓展完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核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信用管理。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责任明确、数据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全面提升，监测数据“真、准、全”得到有效保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构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构建污染源非现场执法智能监管系统，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决策科学化、监管精细化、服务便民化水平。构建先进适用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加大生态环境科技资金投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热点、难点

问题，开展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等领域研究。鼓励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增强生态环境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能力。加大对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聚焦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与高校、科研院合作，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强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处理等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创建行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环境目标责任体系。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修订完善《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落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定期协商、联合执法等制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建立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考核指标的基础上，研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树牢绿色政绩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筑多元环境治理格局。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分类引导企业升级污染治理技术。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与绿色金融联动，完善治污减排正向激励机制，探索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实施全过程公众参与的阳光规划行动，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队伍建设，畅通信息公开、信访投诉、环保听证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渠道，有序推动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6：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十大标志性成果

①以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推进建设山水田园善治之城。形成一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项目和制度成果。以具体的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来支撑美丽泉州建设。制定并计划实施的项目有：生态连绵带系列项目、泉州清新流域建设项目、惠安林辋溪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晋江下游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南安“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争取再创建1～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1～2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以生态连绵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形成一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项目和制度成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健全第三方治理环境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建立第三方环评、监测、治理失信机构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完善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创新绿色信贷、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机制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工作。深化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化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试点。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修复机制，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深化水土保持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可防可控的生态环境安全制度体系。推进全市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摸底调查，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保障放射源安全，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和尾矿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应急局、卫健委、发改委、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联动协作精准管理的流域治理机制。进一步推广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改革经验，多种形式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格局基本形成。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⑦推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形成常态化机制。健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司法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联席会商、联合执法、联合督办，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探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责任

单位：市司法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⑧权责明晰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土地、森林、水、矿产资源和海域海岛的产权基本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完善，建立相关产权有偿使用的交易平台、管理规则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⑨系统完备的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差别化的绿色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基本完善，激励约束并重的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全面建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⑩智慧高效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现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不断成熟完善，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九、强化保障推进任务措施全面落实

（一）以组织建设为核心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推进美丽泉州建设各项任务。推动建立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泉州图景。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持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水平、能力和实效。以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目标，加强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科研等领域的生态环保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以多元投入为支撑

坚持美丽泉州建设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融入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中，持续滚动生成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通过项目带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化。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各级财政预算与行动方案实施的衔接协调与经费保障，加快完善有利于美丽泉州的财政政策体系，加强

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等协同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支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高绿色金融供给保障水平，健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碳金融的产品和模式，推进绿色金融持续发展。完善财税支持美丽泉州建设政策，推动绿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投入力度。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将金融机构绿色贷款投放情况与央行评级挂钩，激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助力美丽泉州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考核评估为保障

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评估工作，全面反映美丽泉州建设工作成效。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更好反映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认同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动态监测美丽泉州建设情况。根据全市经济社会需求新变化和行动纲要评估情况，适时对指标、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将美丽泉州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美丽泉州建设项目多、业绩突出的县（市、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科研建设为先导

围绕美丽泉州建设重大科技问题，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强化制造业协同创新能力。聚焦重点行业改造提升的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创新资源，在节能低碳、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推动布局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拓展现有创新服务平台功能，强化科技成果对接，建立校企联动机制，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支持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推动生态文明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落地转化。建立美丽泉州所需的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实力的企业共同培养高层次人才，将绿色经济人才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范畴，大力引进绿色经济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对绿色经济人才予以倾斜支持。探索制定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吸引优秀专家团队参与科技创新。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宣传推广为纽带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专家学者作用，及时解读美丽泉州建设目标、举措和政策，推动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创新形式与载体，组织开展公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号召全社会共同参与美丽泉州建设，凝聚社会共识。及时公布美丽泉州建设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增强群众美丽泉州建设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发挥价值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深度挖掘生态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注重表彰在美丽泉州建设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基层集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树立环保人良好形象，向社会展示泉州生态文明建设的显著成效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生动场景，讲好美丽泉州故事，为共建美丽福建贡献泉州智慧和泉州方案。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文旅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美丽泉州建设指标体系

2.美丽泉州建设实施路径

3.美丽泉州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美丽泉州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绿色生产	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比 2020 年下降 11.4%	完成省下达指标	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	排放强度保持全省先进水平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亿吨）	0.66	/	达到峰值	比 2030 年有所下降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比 2020 年增长 3%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市数字办
	4	城乡居民收入比	2.09	2.07	2	＜1.8	预期性	市人社局
	5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2022 年同比下降 6.7%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市工信局
	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13.3	14.1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市发改委、工信局
生态保护	7	生态保护红线（平方公里）	4226.18	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市资源规划局
	8	生态质量指数（EQI）	67.41	稳中向好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9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4835.72	不降低	4884	5134	约束性	市林业局
	10	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	80	稳步提高	全面保护	约束性	市林业局
	11	水土保持率（%）	89.88	90.33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市水利局
	12	湿地保护率（%）	/	稳步提高			约束性	市林业局等

领域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美丽城市	13	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4.9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逐步下降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4	县级及以上城市 O_3 浓度（微克/立方米）	129	稳中有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45.7	≥70	稳步提高	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	约束性	市城管局
	16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市城管局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持续保持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8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1.88	≥85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市城管局
	19	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城市中绿色出行比例（%）	/	60	70	≥75	预期性	市交通运输局等
美丽乡村	2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9.1	90	93	95	约束性	市水利局
	2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1.3	≥78	80	全面有效治理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所有乡镇均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系统	有机垃圾基本得到生态处理	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分类收集处理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预期性	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
	23	废旧农膜回收率（%）	85.29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24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1.5	43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25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41.8	43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2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美丽	27	地表水 I—II 类水质比例（%）	43.6	60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河湖	28	黑臭水体数量	地级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	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乡村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持续巩固	约束性	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29	重要河湖生态需水满足率（%）	/	≥75	≥85	≥90	预期性	市水利局
	30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健康水体数量	/	1	逐步增加		预期性	市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局
	31	地下水环境质量	完成省下达指标	保持稳定	逐步改善	总体改善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美丽海湾	32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面积比）（%）	92.1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33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不低于省要求			约束性	市资源规划局
	34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平方米/公里）	184	重点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	逐步下降	沿海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美丽园区	35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	/	50	65	≥80	约束性	市商务局、工信局
	36	单位 GDP 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6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市水利局
	37	绿化覆盖率（%）	/	≥8	≥12	≥15	预期性	市商务局

说明：

1.约束性指标根据上级正式下达的目标任务适时调整；

2.“/”：表示目前暂无统计数据；

3.地表水Ⅰ—Ⅱ类水质比例：为全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Ⅰ—Ⅱ类水质比例。

附件 2

美丽泉州建设实施路径

序号	类别	近期(2023—2025 年)	中远期(2026—2035 年)	推进单位
一、美丽城市建设实施路径				
1	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建设大雾山、聚龙山、清源山、大湖山、凤凰山等 5 个郊野公园，延展滨海绿地、塑造环湾公园带，实施南安霞美展示区田园风光郊野公园、东海片区观音山公园、泉州台商投资区鹰歌山公园、江南片区乌石山公园、丰泽南埔山等公园建设,持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持续推进“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建设功能更完善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市城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2	城市空气清新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严格管控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工业堆场、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垃圾等各类污染源。重点管控对象为各类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工地扬尘，中心市区道路扬尘，建陶、热电等工业堆场扬尘；重点管控区域为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境，洛江区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河市镇，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精准管控大气污染物，进一步成就“清新泉州”。	不断推进工地扬尘、道路堆尘、堆场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精细化、常态化管控，提升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水平，大幅度减少颗粒物污染，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3	城市碧水整治	围绕中心市区污水治理“双改善双提升”，推动“厂站网河源”全链条收集处理。全面排查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加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扩容，加快实施城镇合流制和混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高标准提升城市水环境品质,重点推进石狮市塘头沟、晋江市晋江机场沟、南安市彭美溪等 3 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建成城市水系统监测网络，推广水厂深度处理工艺，开展城市深度节水。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4	建设用地管控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全面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有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探索建设污染土壤协同处理处置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
5	“无废城市”建设	成立泉州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深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动“无废”管理理念和建设模式向县（市、区）、乡镇、社区和园区、企业等延伸，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无废”细胞工程。按照项目工作法，做好固废治理项目策划及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支撑“无废城市”建设。出台《泉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有序推进固废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实现全市“无废城市”全覆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常态化城市水体塑料废弃物清理体系，建设收转运和资源化利用于一体的固废协同处置基地；研发和推广替代品，全面消除“白色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6	城市有机更新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完成2000年底以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持续推进2000年至2005年间建成、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升居住品质。	持续推进老旧街区片区改造项目，推动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普及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体系。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
7	低碳社区建设	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企业以及绿色低碳实践基地等试点工程建设，推广鲤城金山社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经验，加快推进低碳社区（园区、景区）创建，“十四五”期间，建设100个低碳社区，创建省级试点示范10个以上。建设绿色低碳村镇。2024年，开展20个以上试点建设。	推动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绿色化升级项目，构建绿色化、智慧化社区生活服务体系、社区环境绿化体系、社区能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社区碳排放智慧管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8	绿色建筑推广	推进洛江三一筑工（泉州）建筑科技产业园、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安溪高端绿色生态建材生产技术项目和永春中闽建研绿色建筑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项目实施，完善绿色建筑上游产业。	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使用绿色建材。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9	公共交通建设	建设“一环湾、中环城、高快一体”快速互联互通道路系统。晋江隧道、百崎大桥、金屿大桥、武荣大桥、延陵大桥、站前大道南延伸穿紫帽山通道、新华路北拓延伸、云鹿路北拓隧道工程等中心城区组团间通道工程。实施农村路网提档升级 6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达硬化路自然村 600 个。	实施道路微整治、辅道微改造项目，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畅达的城际、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城市快速通道，合理布局城市慢行区，打造绿色低碳便捷的绿色出行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10	防灾能力提升	加强城市风险排查整治。建设城市通风廊道，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和防洪系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贯通城市通风廊道，完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系统，建立精细化城乡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和应急响应体系。	市应急局 市城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
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路径				
11	农村饮水 安全保障	加强饮水安全保障，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加强水源地环境评估成果的运用，补齐隔离防护、警示标识、视频监控等规范化建设短板，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2024 年，重点防控泗州水库、山美水库、惠女水库等藻类水华风险，重点实施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保障饮水安全。	完善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稳步实施老旧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建设智慧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控体系和水源稳定的供水工程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新改扩建村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置能力。	实施已有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和规范化运维项目，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优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体系。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高水平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推动以县域为单位，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打捆打包实施市场化运营管理，提升运营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5 年底前，全市推动 3 个以上县(市、区)实施以县域为单位市场化，其中，2024 年底前推动德化县实施以县域为单位市场化。	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机制，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基本建立。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4	林业生态碳汇提升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质量，加强森林经营，调整优化树种结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固碳能力；2025 年森林蓄积量达到 4668 万立方米。建设惠安科山“双碳”示范基地-集碳互动线，打造福建首个公共艺术 + 智慧场景“双碳”示范基地，其中一期启动段以智慧科普作为主题特色，从科山公园至黄塘溪，依托现状风车路、穿村路与建设中的滨水路，绿道主线全长约 18 公里，投资约 5000 万元，于 2025 年完成。	持续推进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鼓励企业注资造林增汇，完善森林碳汇市场机制。2030 年森林蓄积量达到 4884 万立方米，2035 年森林蓄积量达到 5134 万立方米。	市林业局 市发改委
15	农业生态碳汇提升	新建高标准农田 36 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0 万亩；推进水果标准化生产，推动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与认证工作。	因地制宜推广碳汇型果茶园项目，完善农业碳汇服务机制，探索农业碳汇发展新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海洋渔业局
16	养殖绿色循环发展	在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整县（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包括有机肥厂和种养结合示范片建设。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17	耕地保护 安全利用	建设高标准农田 36 万亩，主要建设路、沟、渠，耕地保护、地力提升等。	完善覆盖主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网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项目，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18	水土流失 精准治理	围绕林地，综合实施封禁、造林、草灌乔混交等措施；围绕矿山迹地开展生态修复；围绕山地，实施茶果园坡耕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生态护岸、清淤、岸边绿化美化、水保生态园等措施，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90.33%。	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充分利用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发展旅游业。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提升水保产业发展水平，推动绿水青山的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经济优势。水土保持率稳步提高。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规划局
19	传统村落 保护利用	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为抓手，围绕“山线”和“沿海”两条历史文化保护线，打破县域行政区划，划定 4 个历史文化保护区，总体统筹推进。到 2025 年，打造戴云山筑风格精品社区、闽南官厝特色精品社区、华侨历史民居精品社区 3 个农村精品社区。	推进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有机更新项目，实施重点历史建筑和有价值建筑修缮项目，保护利用和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整体风貌。	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文旅局

20	生态惠民 富民利民	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项目，开展气候友好型低碳农产品认证。力增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45个，推广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建设20个主导产业产值超过2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建设20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2025年底前，全市建成高级版绿盈乡村约200个、中级版约600个、初级版约1000个。	开展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和合理利用示范工程项目，保护乡村生态环境、改善自然空间的可达性；推广“生态+”复合业态，推进乡村旅游、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项目建设，延伸乡村绿色产业链。到2035年，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累计认证数量99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林业局
三、美丽河湖建设实施路径				
21	水源涵养 能力提升	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和稳定性，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2024年，全市计划植树造林8万亩，封山育林8万亩，建设国家储备林1.02万亩，森林抚育20万亩。“十四五”期间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56.75平方公里，建设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示范区4片，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4处，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97项，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8.7%，森林蓄积量达到4668万立方米。	实施重点流域源头区涌养林保护建设等涵养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低效林改造提升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22	水资源 优化配置	加快推进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积极推进县(市、区)引调水工程。	推进水资源配置统一管理项目，推动建设白濑水库，协调跟进闽江北水南调工程、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等跨流域跨区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现代化水网。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23	水资源 节约利用	开展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及安溪县等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缺水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示范项目；鼓励乡镇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完善城市节水，提升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效率。	推进县级以上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主城区节水开源、节水标杆示范引领等项目。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
24	河湖生态 流量保障	实施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补充河道生态流量。加快水电站清理整治。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重点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生态多样性保护、梯级开发河流鱼类洄游通道恢复等项目建设，全面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功能。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25	河湖缓冲带 建设	推进晋江东溪的桃溪、湖洋溪、坑仔口溪、西溪安溪段、晋江干流、林辋溪和山美水库库区周边河岸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有机结合生态护岸、人工湿地建设。	推进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生态湿地、生态护坡、生态缓冲带及配套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
26	湿地碳汇 能力提升	推进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退养还滩”，开展湖洋溪黑脊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福建永春桃溪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生态修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工程。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湿地恢复(建设)面积不小于 0.015 平方公里，有效提升湿地碳汇能力。	实施重要河口、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人工湿地建设项目，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和净化功能。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发改委

27	河湖防灾 能力提升	实施重点水库库区、河段内源污染综合治理，有效防控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泗州水库、菱溪水库、晋江龙湖等重点库区藻类水华发生。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快建设白濑等控制性枢纽工程，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搭建市域湖库连通网络，逐步完善防洪、防涝、防台风等灾害防控体系。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新污染物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乡镇排涝与水系连通等项目。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28	水环境 质量提升	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实施重点流域河道水质提升项目；重点河段开展清淤疏浚，实施河段内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重点河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项目，推进全流域覆盖的智能化水质监控监测预警系统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等智慧流域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29	生态景观 品质提升	实施金鸡水闸至泉州大桥防洪堤外滩涂地整治和景观提升、南安市“两溪一湾”两岸园林及生态景观建设、惠安蔗溪护岸生态改造生态景观工程等项目，提升水生态景观品质，推广亲水平台、亲水汀步、亲水节点建设，营造水清流远，鱼跃人欢的亲水空间。	实施岸线生态化改造项目、河滩公园建设项目，提升水岸景观文化内涵。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30	治水文化 传承弘扬	持续推进泉州市惠女水库水利风景区等泉州特色水利风景区建设，保护和利用陈三坝等水文化遗产，建设泉州水文化展厅室外园；推进德化县银瓶湖、云龙湖、龙门湖等水利风景区提升改造，提高水文化产品供给能力。	推动融合闽南水文化的治水工程项目，凝练流域特色治水文化，打造体现闽台水文艺精品项目。	市水利局 市文旅局

四、美丽海湾建设实施路径				
31	入海河流消劣	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 668 个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到 2024 年底，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 90%，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完成率分别达 90%、70%。	推动入海河流“消劣减氮”项目，完善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构建流域一河口一近岸海域污染联防联治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
32	海域污染防治	完成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废水深海排放，完善沿海污水处理。	完善沿海污水处理网络；实施“以水定产”,靶向治理超排尾水，全方位推进港口船舶污染整治项目和近岸海水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城管局
33	海漂垃圾治理	2025 年重点岸段无明显垃圾。2024 年泉州治理目标为海漂垃圾平均分布密度为小于 300 平方米每公里。	对辖区的海漂垃圾开展常态化清理保洁，推进沿海各县（市、区）海上环卫船只靠泊码头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建设项目，完善海漂垃圾智能监管网络，推进海漂垃圾智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海洋渔业局
34	海洋风险防控	实施海堤除险加固项目，优化提升海岸带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的减灾功能；优化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的减灾功能和海岸防护工程的生态功能。	持续完善防波堤、护岸、沿海防护林等防护设施和渔港、避风港、避风锚地等海岸带防灾减灾设施，显著提升气候和海洋灾害应对能力。	市水利局 市海洋渔业局

35	智慧监测监管	推动集监测、调查、海上应急、执法、科研等功能于一体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船的建设，推进陆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力量配置。	持续完善“空天地海”多基协同的水文水质生态综合监测物联网，推动建成更加高效的海洋环境风险动态监管平台和监视监测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
36	滨海湿地修复	到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完成整治修复岸线长度10公里，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150公顷，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80公顷。重点推进海岸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除治互花米草。	开展岸线岸滩恢复、海洋资源恢复生态系统改善项目，实施生态海岸带建设、生态景观带改造；继续实施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抚育和提质改造现有红树林。	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
37	“蓝碳”能力提升	推进红树林和滨海湿地增汇，重点实施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推动“智慧海洋渔业”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打造海洋渔业数据共享平台，形成融合海洋基础地理、海洋环境、生态、渔业等的海洋渔业大数据体系。	实施一批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项目，推动系统完整的海洋碳汇监测和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的建立。	市海洋渔业局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38	亲海空间保护	探索亲海空间绿色开发模式。实施安海湾美丽海湾建设项目，围绕安海湾存在的问题，2025年底前实施53项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包含截污控源、生态修复、岸线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等。	建立亲海空间绿色开发模式，推进滨海沙滩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增加亲水岸线和生活岸线。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

39	滨海景观美化	推进崇武古渡码头项目，建设“游艇+文化”度假区；推进惠安惠女湾文旅康养综合体项目，建设惠女文化研究所、滨海康养度假村、儿童水上乐园、互联网文创基地、妈祖民宿文化区等；推进泉港惠屿生态休闲渔村工程项目，开展滨海岸线整治与旅游道路建设工程、防护林修复与绿化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景观木栈道、观景亭等配套设施建设。	全面整治和绿化美化海岸线，高质量建设滨海旅游景观浪漫岸线，全面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市文旅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
40	海洋文化推广	实施崇武海洋文化旅游区项目，建设以大岞惠民民俗村和无居民海岛青屿岛为核心的“惠女风情”体验区、以崇武古城和潮乐水关渔家文化为核心的“古城寻幽”互动区、以雕艺文创园为核心的“问石”雕艺文化深度体验区等。实施张坂蓝色滨海示范线项目，打造长约 11 公里、民间风俗与人文地理融为一体的滨海生态旅游路线。	推动融合海洋生态文化的滨海旅游开发项目，构建生态海丝精品旅游带。	市文旅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商务局
五、美丽园区建设实施路径				
41	“集约园区”建设	实施泉惠热电联产工程 1 号机组热电联产项目；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协同减污降碳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整合设立泉州石化园区并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筹推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实施能源梯级利用、原料产品耦合、节能改造；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依托新能源产业园区，推动打造零碳智慧工业园区；持续推进园区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项目，盘活空间资源，提高产业用地综合利用率。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42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2023-2025 年拟投资 1.2 亿元建设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南山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提标设计总规模为 2.5 万 m/d。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全面实施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和提标改造项目，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等。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43	“清新园区”建设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建陶、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升级改造、实施 VOCs 减排工程；燃煤锅炉淘汰及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程；大气监管能力建设等，升级改造废气回收装置，实施园区集中供热设施与清洁能源工程，探索绿色工业生产模式，完善园区大气监管能力。	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实施有组织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立全流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44	“无废园区”建设	推进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有关固废处理建设项目的建设，2023-2025 年拟投资 10.09 亿元建设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动利用水泥窑、燃煤锅炉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实施园区固废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设施提升工程。	加快无废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到 2035 年，所有园区基本建成“无废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资源规划局
45	水效领跑者引领	实施工业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对皮革、漂染、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强化深度治理和节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废水回用率，创建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建设节水型园区，统筹规划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一批节水制度齐全、节水管理严格、节水技术先进的水效领跑者园区。	市工信局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46	能效领跑者引领	在火电机组、原油加工、钢铁、乙烯、平板玻璃、水泥、造纸等高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国家和地方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且为行业领先水平。建设一批能源资源管理优化、利用高效的能效领跑者样板。推进工业能效提升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新产品。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严格淘汰能耗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在高耗能行业的基础上，将民用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商贸设施星级酒店、公共机构等领域，纳入能效“领跑者”制度，带动全市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47	循环园区改造	推动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建设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全面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在园区实施热电集中供热，加强热电资源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实施余热余压废热、提高工业园区整体能源产出和水资源产出效率，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完善园区内绿色产业发展链，引导园区内企业加强废物资源交换利用，促进废弃资源、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和废物循环利用。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推动绿色产业示范建设项目，建设绿色园区。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优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结构，实施余热余压废热资源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市科技局
48	智慧园区建设	推进“智慧工厂”“无人工厂”建设，实现园区企业云平台全覆盖。在石油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建材家居、纺织服装等行业加快推进“机器换工”,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和智能化水平，实施德化陶瓷产业园区、九牧永春智慧制造产业园项目等智慧监管项目。	推动园区环境智慧监控平台建设，提高环境监测的有效性和精准性，推动分布式能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和储能技术深度融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49	产业集中入园	实施土地集约利用项目与新型基建项目，开展园区土地利用标准化评价，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实施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制度；打造面向园区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拓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推动园区企业开放生产制造场景和数据。	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整合托管周边小规模工业园区，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和统筹发展。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资源规划局
50	绿色文化培育	实施绿色文化培育项目，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推动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和企业可持续发展需要的绿色文化体系，打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落实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绿色办公、绿色生活的绿色发展项目。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旅局

附件 3

美丽泉州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美丽城市建设	1	污水治理“双提升双改善”项目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古城街巷市政提升、宝洲路污水管修复改造、中心市区雨污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等 95 个项目，新建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223 公里，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开展 24 条内沟河清淤除障，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回收利用和生态补水，促进中心市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双提升和内沟河、国省控断面水环境双改善。	2023-2025 年	370000	市城管局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2	南北高干渠供水替代项目	优化水资源配置，调整优化南、北高干渠供水功能，新建供水线路，消除明渠供水安全隐患，提高供水水质，保留防洪排涝和内沟河生态环境补水功能，增强中心城区内沟河水动力；在南、北高干渠周边打造一批高品质城市滨水公共空间、滨水活力功能区，构建泉州至西向东，一路向湾向海的城市新丝带。	2023-2025 年	394000	市水利局	洛江区、南安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3	中山路周边29条街巷综合提升项目	涉及中山中路周边花巷、通政巷、承天巷等29条主街巷及支巷，主街巷总长约7.1公里，包含路面铺装、街巷两侧建筑立面修缮，道路景观、夜景、绿化、标识标牌、停车场等。提升古城街巷（一期支巷）雨污分流、防洪排涝能力，改善生活品质，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路灯工程、信息化工程，涉及道路长度4120米。	2024年	219400	市住建局，泉州水务集团	鲤城区
	4	星云智慧能源及新基建项目	主要包括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超充站、充电猫区域总部、储能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电池回收处置项目、新能源产业基金、新能源产业学院、新能源储能电站等系列投资项目。	2023-2033年	2000000	泉州市鲤城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鲤城区
	5	洛江区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着力打造城区水生态廊道，在洛阳江流域建设生态堤防及生态护岸，实施10公里河道清淤疏浚、滩地保护与修复，配套提升导水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河道沿线景观工程，串联周边休闲旅游点，有效带动旅游、休闲等业态发展。	2023-2025年	50000	洛江区农水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洛江区
	6	洛江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改造	万安、双阳范围内17个污水管网空白区接户纳管，计划建设污水管网约55公里，建设泵站约8座。	2024-2025年	15000	洛江区城管局	洛江区
	7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在原址对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技术、能力提升，常态化处置能力由16吨/日提升至20吨/日，再备用1套20吨/日设备用于应急。	2023-2024年	5270	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洛江区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8	观音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涉及用地（含山地、林地）800亩，利用观音山丰富的森林景观资源，挖掘涂岭突出的景观资源、空气资源、农耕资源、饮食资源、人文资源等，做到以静养生、以气养生、以动养生、以食养生、以和养生，全面开发建设观音山森林公园。	2023-2025年	10000	泉港区涂岭镇人民政府	泉港区
	9	石狮市城区品质提升项目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园林城市建设，强化易涝点隐患整治，新建改造提升50公里雨污分流管网等一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宝盖山、灵秀山两大“绿核”景观风貌，美化水头外线、高速互通口等进出城主要通道景观，新建一批“口袋公园”，提升城区生活品质。	2023-2025年	50000	石狮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港口局	石狮市
	10	石狮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对建筑垃圾进项资源化利用，采用转运、筛分、处置利用的方式，分拣出的可燃物转运至市垃圾综合厂焚烧；可再生利用的建筑垃圾由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等。	2023-2025年	2000	石狮市城管局	石狮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11	灵秀山绿色生态开发保护项目	总规划面积约 3510.19 亩，其中建设用地 284.19 亩，绿化用地 3226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灵秀山灵秀十胜、空相古道，林相修复，保持原生态片林、果林等经济作物林。梳理林相和清理杂草，对生态破坏较为严重区域进行补植。完善公园内部基础建设，完善交通系统、服务配套建筑、景观节点，建设疗养、国学禅修、灵秀茶院、野战体验馆等，满足游客日常休闲健身、游览观光的需求。	2021-2024 年	19000	石狮市住建局	石狮市
	12	“绿满晋江”项目	深化“绿满晋江”三年行动，实施一批“百姓园林、山水园林、文化园林+门户廊道”项目，每年新建 15 个以上、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口袋公园、小游园，每年完成 1 条以上长度不少于 200 米的花漾街区建设，每年新建 1 条以上长度不少于 1000 米的园林景观路或园林特色风情路建设，着力提升城市颜值和品质，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023-2025 年	100000	晋江市林业局	晋江市
	13	晋江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项目	华海污水处理厂（深沪污水处理二期）总处理水规模 12.5 万吨/天，一期按 7.5 万吨/天规模规划分期建设，一期第一阶段 2.5 万吨/天，出水指标一级 A 标准；南港污水处理厂三、四期 10 万吨/天，出水指标采用类地表水Ⅳ类标准；晋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4 万吨/天，出水指标采用一级 A 标准；晋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管道 DN800-1200 口径 4 公里。	2023-2028 年	160000	晋江市水利局	晋江市
	14	晋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空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	通过保护保育、人工辅助、山系屏障修复、源地水源涵养，沟道保土提质、生物生境修复提升、水系连通湿地修复、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价值转化监测评估等措施，系统保护修复总面积 485.12 平方公里。	2023-2025 年	431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15	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及田园综合体项目	新建古民居入口公园，改造提升梧垵溪梧林段溪岸两侧景观带 2.66 万平方米，加固修缮华侨建筑，改造提升华侨建筑群内部道路、绿化、供电和给排水等，打造高品质的城市田园度假综合体。	2020-2026 年	70000	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
	16	紫帽片区福道建设项目	片区福道系统主要包含山体段、滨水段、城镇段等三大部分。其中山体段宽度 1.5～3 米，东至龙首岭，往西沿紫帽山山腰处衔接至紫星村。根据现状地形、周边景点及地形高点进行线位合理布局，依据绿道等级，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步道，衔接现有道路，形成山体慢道环线，打造完整紫帽山旅游交通网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慢道建设、绿化种植、节点提升、驿站、水电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2023-2025 年	11000	晋江市林业局	晋江市
	17	南安市园林城市创建项目	深化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实施适老社区改善、美丽住宅提升、宜居街区配套等“微更新”，每年新建 15 个口袋公园、20 处立体绿化，打造 1 个精品公园，让“家门口”生活更加舒适。	2023-2025 年	50000	南安市城管局	南安市
	18	南安三牛文旅项目	项目选址于北山片区原轴承厂厂区，总占地面积 32 亩，总建筑面积 50862 平方米，总投资 6.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10 栋文创建筑，保留原轴承厂 4 座厂房及烟囱，改造成文创街区，新建三牛精神研习馆、社团服务平台、视频直播基地、人工智能体验馆等及配套一栋 14 层酒店。	2023-2025 年	65000	福建省三牛小镇文化有限公司	南安市
	19	南安市西溪两岸城市照明提升项目	打造西溪两岸夜景精品工程，对溪美大桥至南安大桥西溪两岸段一部分建筑物，及武荣公园段进行城市夜景提升，提升城市夜景品位。	2023-2024 年	44809	南安市城管局	南安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20	南安市市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通过补齐空白区污水管网、修复污水管道病害、实施雨污水混错接改造，进一步完善溪美、柳城、美林、霞美片区的污水收集系统。	2023-2026 年	43000	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南安市
	21	南安市官桥镇天竺山公园项目	天竺山公园位于官桥镇泗溪村南侧山体，东至泉州环城高速、北至规划西部快速路、南至鸿盈生活农场、西至下畲村，总面积约 25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绿道主线（自行车道+步道）、架空栈道、汽车越野场地、水库营地、天竺书吧、云顶看台、汽车营地、畲族文化展示馆、芙蓉谷、田园采摘、林相提升改造等。	2024-2029 年	48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22	南安市官桥镇区污水收集设施及美人溪水生态治理项目	美人溪及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整治河道 5.05 公里，包含截污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和景观提升工程；镇区污水支管网建设，拟新建 2 个片区及零星污水管网约 24 公里。	2023-2025 年	10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23	南安市官桥镇市政智慧监测系统项目	推动官桥镇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比如对市政井盖等市政配套设施进行智能监测，充分发挥市政功能，同时确保各个市政设施得到及时管理。	2023-2025 年	10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24	科山“双碳”示范基地项目	以科山公园为核心，串连“山、海、水、城”四线，统筹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产业发展、生态空间，以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总长约 90 公里的 8 条绿道网作为主要载体，融合绿色低碳教育、绿色生活惠民、生态文明建设、艺术赋能创新、产业转型孵化等多元功能，搭建科山“1+N”绿色发展框架，打造全省首个公共艺术 + 智慧场景“双碳”示范基地。	2023-2025 年	31000	泉州惠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惠安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25	惠安惠泉片区公建项目（公园景观和市政道路）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6.01 亩，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51.69 亩，公园绿地 54.32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中新街、东霞路、东西向规划路、小区道路及下社溪改线等附属市政配套设施）及景观公园绿地（含惠泉生态公园及配套建筑）。	2024-2026 年	44072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	惠安县
	26	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600 主管约 9472 米，预留道路浇洒、绿化及农业用水浇灌 DN200-300 管道约 177 米，对崇山污水厂泵房原有设备泵、电气及自动化控制进行扩容改造，规模为 2 万吨/天。	2023-2024 年	4403	惠安县城管局	惠安县
	27	安溪县城区美化项目	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美化”专项行动，实施污水治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 20 个项目，持续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保洁和垃圾清运能力、绿化水平，系统打造一批生态廊道、绿色空间，展现“大美安溪”新形象。	2023-2025 年	30000	安溪县城管局	安溪县
	28	安溪县西溪流域（城厢镇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3 公里，新建 50 吨/天一体化泵站 1 座，新建生态隔离带 1200 米，河道清淤 4.68 万立方米，新建浅滩湿地 2.63 万平方米，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 26 个，新建雨污分流管道 228 米，污水收集管道 625 米，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1 座，规模 2000 吨/天。	2023-2024 年	2000	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
	29	安溪凤山博物馆、图书馆等改造提升项目	改建凤山书院 1-5 号楼，将凤山书院 1 号楼改造建设为县博物馆；3 号楼改造建设为县文化馆，作为文化馆群众文化免费开放活动场所；凤山书院 4 号楼、5 号楼改造建设为县图书馆，其中 4 号楼为少儿图书馆，5 号楼为沼涛图书馆；另配套建设停车场和游客中心等。	2024-2026 年	31435	安溪县文体旅局	安溪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30	永春县全域水美建设项目	深入推进全域水环境治理，实施桃溪、湖洋溪、坑仔口溪、岵山溪4大水系24条河流101.7公里综合治理，通过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防污控污、河湖管护等项目，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助力建设“生态之都”。	2023-2025年	45000	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
	31	德化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深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铺设截污管线20.1公里、工业区分流管线11.6公里，新建40座智能截流井、实施排口改造、穿越节点，污水处理厂扩建4万吨/日、技改6万吨/日，建设智慧水务平台，提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能力，着力提升城区水环境质量。	2023-2025年	58000	德化县城管局、文旅集团	德化县
小计					**4035489**		
美丽乡村建设	32	洛江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拟新建或改造污水站26座，总设计规模2310吨/天，包括拟新建污水站20座；拟改造污水站6座；污水提升泵站28座，总设计规模2019吨/天。新建污水主管网HDPE缠绕增强管208329公里，UPVC接户管457183公里。	2023-2025年	48696	洛江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洛江区
	33	洛江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新建罗溪第一水厂（日供水3万吨），河市第一水厂（日供水3.8万吨），提升改造马甲就南水厂，新建虹山市田水厂、大磨山水厂等7座偏远地区小型一体化水厂，建设主供水管道43公里，支管及分管156公里。	2022-2025年	57961	洛江区农水局	洛江区
	34	虹山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以全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为依据，因地制宜开展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重点开展农田连片整治，推进农田标准化建设、农田生态化改造、农业产业化发展,提升耕地种植条件。	2023-2026年	30000	洛江区虹山乡人民政府	洛江区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35	洛江区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修复河市镇辖区新告村、庄田村、梧宅村等水毁道路，修复罗溪镇广桥村、双合村等道路塌方，重建马甲镇义山村、西头村等挡土墙及潘内村曾跳桥和兴才桥桥梁,修复重建虹山乡虹山村、白凤村、苏山村、前坂村、松角山村因台风损毁路段。	2024 年	854	洛江区河市人民镇政府、马甲镇人民政府、罗溪镇政府、虹山乡人民政府	洛江区
	36	马甲镇村镇道桥建设及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马甲镇祈山村、梅岭村通镇道路及龙光溪桥建设: 路线全长 0.208 公里，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0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马甲溪沿线水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马甲溪仰恩桥至溪西桥 3.5 公里河道沿线水生态保护修复，包括护岸修整、建设滚水坝、步道改造以及绿化种植、照明提升等。	2024 年	2000	泉州双髻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洛江区
	37	泉港区安控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田修筑、土地翻耕、土地平整、临时排水沟泵站 1 座、输水管道、蓄水池、灌溉渠道及农桥、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智慧农业系统 1 套、新建 2 处景观望塔、利旧建筑改造 3 处、金腊养殖场景观提升等。	2023-2026 年	58951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泉港区
	38	泉港区 2023-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要包括前黄镇、后龙镇、峰尾镇、山腰街道、南埔镇、涂岭镇、界山镇等共计 80 个村庄。	2023-2025 年	49000	泉港区城管局、农水局、水利水务公司	泉港区
	39	祥芝、鸿山沿海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祥芝、鸿山沿海岸线整治提升包括鸿山土地公片区岸线整治等。	2022-2024 年	2000	石狮市住建局	石狮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40	晋江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置能力。	2023-2030 年	20000	晋江市水利局	晋江市
	41	晋江市溪边美丽乡村项目	建设敬老院、图书馆、综合楼、民俗文化馆、村庄景观等。	2023-2025 年	5000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
	42	晋江市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依托晋江沿海五镇丰富的滨海、农业和人文资源，将乡村旅游景观建设和滨海相关产业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推动旅游融入农业现代化发展，充分拓展“农文体旅”的融合发展之路。	2023-2030 年	300000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
	43	内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用地 4000 亩，主要对东宅、葛洲、长埔等 18 个村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工程。	2024-2029 年	30000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
	44	南安市莲塘乡村振兴示范区田园综合体项目	项目范围包含莲塘村和崎峰社区部分区域，兰溪和北山片区部分区域，以及村落周边千亩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约 467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565 平方米，打造集现代农业示范、农耕体验、研学教育、田园康养、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农业公园。	2023-2025 年	50000	南安市文体旅集团	南安市
	45	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	主要涉及 26 个乡镇（街道）、244 个行政村，新建污水管网约 3800 公里。	2023-2025 年	195000	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南安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46	南安市成功文化园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5247.44 平方米，包括成功雕像区、成功路区、成功海区、游客中心区、北停车场区、山门入口区、山林游览区、国姓民俗馆区、古山特色小镇核心区。	2020-2024 年	74626	南安南翼集团	南安市
	47	南安市官桥镇“一村一品”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充分发掘官桥镇曙光村曙光地瓜、洪岭村高山有机蔬菜、九溪村“一黑一白”（熟地、咸牛奶丸）、盐田村无花果种植特色品牌潜力和连片特点，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结合生态农旅项目，连点成片，打造“一村一品”综合示范区。	2023-2025 年	2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48	南安市官桥镇乡村“生态微景观”建设项目	充分利用乡村重要节点闲杂地和河沟、道路绿化带，实施“生态微景观”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280 个以上，实现乡村生态环境和美丽景观“双提升”。	2023-2025 年	14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49	南安市官桥镇“漳州寮”国家历史文化名村（福建省传统村落）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福建省传统村落漳州寮村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物本体修缮、道路提及改造、规划控制区的环境整治和景观绿化提升、配套设施建设等。	2023-2025 年	20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50	南安市官桥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	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500 亩，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扎实推进官桥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024-2026 年	5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南安市
	51	南安市官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推进官桥镇下洋、席里、和铺、东星、西庄等 20 个村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建设污水主管网 93.271 公里、接户管 248.838 公里。	2024-2026 年	14293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52	南安市官桥镇绿道走廊项目	依托现有官桥镇现有村级道路，建设联通全镇村级绿道走廊，完成绿道主线全长约 100 公里。	2025-2026 年	2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53	惠安县第二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巩固提升治理阶段（2024 年-2025 年），其中 2024 年完成 PPP 项目外的 48 个行政村提升治理任务，2025 年完成 PPP 项目 122 个行政村（含 2 个社区）提升治理任务；第二期全履盖治理阶段（2026 年-2030 年），实施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未履盖的 39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024-2030 年	106200	惠安县城管局	惠安县
	54	惠安县科山特色文旅科创聚集区项目（一期）	重点打造一区（科山公园东部片区）、两塔（莲花塔、万佛塔）、三栈道（七一水库环湖栈道、登莲花塔栈道、公园南入口栈道）、科山艺术慢道（集碳互动线）等，包括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游步道、广场及配套建筑安装工程等。其中，2024 年度拟在科山“双碳”的基础上，建设科山配套用房体验馆项目、外配套工程平台及启动段变配电等项目并且完成慢道施工。	2022-2025 年	30743	惠安县文旅集团、泉州市新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安县
	55	崇武古城保护与活化项目（西门—南门）内环城路整治市政项目	对崇武古城(西门-南门)内环城路进行整治，整治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路灯景观工程等。	2024 年	6660	惠安县城管局	惠安县
	56	惠安县联三线排水项目	新建 DN800 污水重力管道 2.23 公里、DN500 污水重力管道 6.39 公里、DN300 污水重力管道 92 米、DN500 污水压力力管道 1.84 公里、DN300 污水压力管道 0.31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新建 DN1200 雨水重力管道 299 米，DN800 雨水重力管道 154 米。	2024-2025 年	4330	惠安县城建集团	惠安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57	安溪县虎邱镇蓝溪乡村文化风情园滨水景观带项目	围绕虎邱镇蓝溪沿岸风光，创建生态旅游、观光农业景观带，提升安溪县虎邱镇全域旅游规模化及知名度。打造蓝溪乡村文化风情园，开展蓝溪、芳亭溪沿线河道治理，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长潭公园品质，修建福道系统串联沿途滨水景观。	2023-2025 年	4600	安溪县虎邱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
	58	安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 13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4-2026 年	3000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
	59	安溪县云岭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一期建筑面积 10154.29 平方米，建筑功能划分为 1-1#研学宿舍、1-2#研学食堂和 1-3#研学配套。客房 54 间；机动车停车位 54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0 个，地下停车位 3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5 个。	2023-2025 年	9300	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溪县
	60	安溪县岩岭文化公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配套相关公园景观。	2024-2026 年	8000	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安溪闽台文化园开发有限公司	安溪县
	61	安溪县李光地故里文旅小镇项目	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1200 亩。	2019-2025 年	300000	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
	62	永春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59.1 公里。	2024 年	4492	永春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63	永春县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92.5公里。	2025年	8026	永春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
	64	永春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县域内建设高标准农田500亩。	2024年	1200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
	65	德化县葛坑镇湖头村省级重点改善提升传统村落项目	实施传统村落规划、村庄规划，生态水系、人防宣教馆、邻里中心、人居环境提升、传统建筑缮等。	2024年	900	德化县葛坑镇人民政府	德化县
小计					**1468832**		
美丽河湖建设	66	泉州北高干渠功能调整工程（晋江洛阳江连通）洛江段项目	引水线路总长约19.758公里，涉及洛江段4.75公里。	2023-2025年	129000	洛江区农水局、双阳街道办事处	洛江区
	67	晋江东溪支流罗溪段河道治理项目	对晋江东溪支流罗溪段河道进行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穿堤涵管等。	2024年	2326	洛江区农水局、罗溪镇人民政府	洛江区
	68	洛江区阳江新城排洪渠项目（一期）	渠道总长约1.7公里，红线宽度8~12~22米，建设土方工程、绿化工程、排洪渠工程、节制闸工程等。	2024年	4700	泉州万安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洛江区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69	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项目	服务范围约 45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阳江水质净化中心一期工程、阳江水质净化中心配套污水收集工程、阳江厂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工程、塘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智慧水务。	2024-2026 年	121246	洛江区城管局	洛江区
	70	洛江区中部功能区新阳片区排洪渠项目	项目长度 630 米、宽度 8 米、深度 3.8 米，拟对现有渠道进行清淤、疏通，并新建挡土墙。	2024-2025 年	1600	泉州万安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洛江区
	71	惠女水库汇水区水质净化项目	包括马甲镇大厅埔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马甲镇大深埔工业区（含洛江区文华小学及周边村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洛江区污水管网 PPP 项目配套仰恩大学旧校区提升泵站建设，马甲镇镇区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等项目。	2023-2025 年	17560	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	洛江区
	72	晋江市水源地（东山水库、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初期雨水截留项目	3 座水库共建设截流沟约 2.3 公里、管道约 9 公里、机耕路约 5.3 公里、道路边沟约 3.2 公里、截污沉砂池 9 座拦截因初期雨水形成的径流污水，阻隔污染物入库，促使东山、溪边、草洪塘水库水质得到提升，保障水库蓄积雨洪、调节补水能力，进一步增强供水安全。	2023-2025 年	13579	晋江市水利局	晋江市
	73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景观水利项目	建设九十九溪下游浦沟支流北岸绿道系统、园路系统、景观节点铺装广场、景观休憩小品、标识系统、沿河岸两侧岸坡绿化等。	2023-2025 年	3000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
	74	紫帽镇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用地 255.7 亩，由下落沙溪、湖盘溪、大坝溪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组成；包括局部河道岸线整治、河道沿线滨水生态修复及步道园路、休闲广场建设等。	2023-2025 年	20000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75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项目	包括湖库连通、水源地保护等相关工程，其中：湖库连通工程，输水线总长 52 公里，其中主线路长 48.6 公里、3 条输水支线总长 3.4 公里，设计输水流量每秒 6.8 立方米；水源地保护工程主要对晋江市内的东山水库、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和龙湖水源地进行保护和治理。	2021-2030 年	313293	晋江市水利局	晋江市
	76	晋江市治水“一张图”项目	对 1500 公里市级雨污水管网、入河等排口进行深度排查，修缮、维护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打通断头管，建立供排水大数据系统，形成雨污水联排联调系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扩容改造 16 个市级污水泵站，建设改造排水管网 71 公里。	2023-2028 年	153500	晋江市水利局	晋江市
	77	南安市石井江大盈溪星辉村至文斗村段河道治理项目	位于南安市星辉村、文斗村，河道治理长度 3.58 公里，起点为水头镇星辉村石壁水库溢洪道下游，终点为水头镇文斗村南石高速桥底。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 1.985 公里，新建护岸 1.770 公里，河道清淤清障 3.58 公里，改造汀步 2 处，新建排水涵管 8 处，生态节点 1 处。	2024 年	2500	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78	南安市石井江大盈溪南侨村段河道治理项目	位于南安市南桥村，河道治理长度 2.04 公里，起点为水头镇南桥村马场，终点为水头镇南桥村韦厝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 0.741 公里，新建护岸 0.616 公里，河道清淤清障 2.04 公里，新建排水涵管 3 处。	2024 年	1500	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79	南安市官桥镇排水防涝系统建设项目	规划官桥镇防洪、排涝规划及水资源配置规划，完善全镇防洪、防涝及城镇排水系统。	2024-2028 年	50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80	九十九溪官桥镇两岸生态景观提升项目	包括南安市官桥镇九十九溪双溪支流河道整治工程、南安市九十九溪彭溪河道治理工程、南安市官桥镇九十九溪美人溪段河道整治工程和九十九溪后溪仔及中溪河道整治。	2024-2026 年	22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81	晋江防洪提升南安段项目（一期）	新建和提升改造堤防(护岸)总长 14.207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8.786 公里，旧堤加高长 2.923 公里，新建护岸长 2.498 公里;新建水闸 3 座、排涝泵站 1 座、排水涵洞 4 座，拆除雍水滚水坝 2 座，重建液压升降坝 2 座，配套建设穿堤(岸)排(引)水管 29 座。	2024-2027 年	45879	南安市水利局	南安市
	82	南安市洪濑镇谯琉重点区域排涝治理项目	建设谯琉排涝通道 1.22 公里，20 立方米泵站 1 座。	2024-2027 年	22000	南安市水利局	南安市
	83	南安市九十九溪周边河道整治工程	包括柳城街道施坪段河道整治工程，一期新建堤防 2.862 公里、护岸 3.507 公里、排水涵管 3 处等；二期新建堤防 1.763 公里，新建护岸 2.36 公里，新建堤顶路 599 米；官桥镇九十九溪双溪支流河道整治工程，新建堤防 7.3553 公里，新建护脚 2.03 公里，新建堤顶路 4.92 公里；溪霞美镇段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清淤清障 3.3 公里，新建堤防 1.768 公里，新建护岸 1.67 公里等；九十九溪彭溪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清淤清障 6.509 公里，新建堤防 6.446 公里，新建护岸 1.044 公里等。	2023-2025 年	13422	南安市水利局	南安市
	84	惠安县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综合开发融合发展 EOD 项目	主要为惠安县林辋溪流域沿岸和美丽海湾的污染源综合整治及生态环境恢复，以及位于林辋溪沿岸走马埭地区万亩农田及沿海蓝色产业开发，主要涉及螺城镇、螺阳镇、黄塘镇、紫山镇、山霞镇、涂寨镇、东岭镇、东桥镇、净峰镇、小岵镇、辋川镇等。	2024-2026 年	288612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85	林辋溪水生态提升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为林辋溪干流（中心城区段）溪边水闸至团结水闸之间河段及林辋溪支流松星溪下游河段，综合治理河道总长约 5.571 公里，其中林辋溪干流 4.582 公里，松星溪 989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林辋溪干流清淤疏浚长约 4.582 公里，两岸新建堤防长 4.636 公里，新建滚水坝 1 座，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23.43 万平方米 ；松星溪清淤疏浚长 989 米。	2023-2025 年	21498	惠安县水利局	惠安县
	86	黄塘溪生态岸线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围绕黄塘溪两岸蓝线进行打造，划定生态保护蓝线，全长 3.8 公里，改善河床，沿岸河道，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驳岸绿化修复，步坡修复，河岸修复等方面。	2023-2024 年	5000	惠安县城管局	惠安县
	87	安溪县九龙江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9.8 公里，新建入户支管 10.1 公里，新建净化槽 1 座，新增处理规模 10 吨/天；生活垃圾收集工程:新配置 120L 垃圾桶 55 套；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新建农田生态沟渠 2200 米； 河道内源污染控制工程:新建生态护坡 6590 米，原有护坡提升 2500 米，河道清淤 5000 立方米；入河排污口调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河段总长 6.0 公里；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100 亩。	2024-2025 年	5000	安溪县虎邱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
	88	安溪县雅兴溪码头村顶码段河道整治项目	整治河道 1.31 公里，新建堤 1.57 公里，河道清淤清障 1.31 公里，新建休闲步道 1.57 公里，增设穿堤涵管 2 处。	2024-2026 年	1150	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安溪县雅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溪县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89	安溪县龙门镇龙门溪河道治理项目	对龙门村和湖山村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河道长 4.01 公里。	2023-2025 年	3000	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
	90	安溪县龙门镇溪坂河道治理项目	对溪坂村进行河道治理。	2024-2026 年	4000	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
	91	安溪县桃舟村河道提升项目	河道提升 200 米，包含清淤、河堤修复、步道以及栏杆等建设。	2024-2026 年	3000	安溪县桃舟乡人民政府	安溪县
	92	安溪县长卿镇南斗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防洪堤岸 2.59 公里，巡河步道 0.72 公里，护岸林带 2.33 公里，河道清淤清障 2.77 公里，布置 8 处穿堤排水管，景观节点 1 处。	2024-2026 年	2000	安溪县长卿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
	93	晋江流域（横口乡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对晋江上游一都溪、岐兜溪流域共建设河道缓冲带 48661 平方米、生态沟渠 1914 米及生态护岸 1850 米等，对水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保障水生态安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4030 平方米，提升河道水质。	2023-2025 年	3379	永春县横口乡人民政府	永春县
	94	永春县蓬壶镇桃溪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项目	建设污水管网 6.1 公里，垃圾收运 20 吨/日；生态护岸 4.4 公里；生态步道 4.9 公里；生态隔离带 1 平方公里。	2023-2024 年	1800	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	永春县
小计					**1275544**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美丽海湾建设	95	洛江区入海排污口整治项目	开展洛江区万荣街、万兴街、万福街、堤后路、洛阳古桥等 5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工程，统一采用智能雨污分流井+一体化泵站的短期整治方案，实行晴天污水全收集不入海、雨天污水不溢流和海水不倒灌的措施；中远期再结合正本清源进行彻底整治。	2023-2024 年	1000	洛江区城管局	洛江区
	96	石狮市海漂垃圾治理项目	开展沿海五镇海漂垃圾清理工作，减少海岸带垃圾。	2024 年	365	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
	97	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包含港池疏浚 111.82 万立方米、港池炸礁 5.81 万立方米、搭建鱼货棚约 12200 平方米、基础设施（港区路面修复工程约 13600 平方米和道路及堆场区面层工程 34500 平方米及码头设施修复）、智慧渔港系统建设等。	2022-2024 年	15038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
	98	晋江市安海湾美丽海湾建设项目	实施 53 项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包含截污控源、生态修复、岸线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等。	2023-2025 年	10000	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
	99	晋江市海漂垃圾治理项目	推动地方组建“海上环卫”队伍，开展海漂垃圾日常清理工作。	2023-2025 年	2000	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
	100	深沪湾湾区“美丽海湾”建设项目	开展截污控源、生态修复、亲海岸线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等工程。	2023-2025 年	79248	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101	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泉州湾海域）	完成互花米草整治工程、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鸟类栖息地营造工程。开展海岸生态化改造工程及鸟类监测站建设工程。	2022-2024 年	29606	晋江市林业局	晋江市
	102	晋江市金井围头国家一级中心渔港项目	建设国家一级渔港，包括渔港经营、泊位建设、商贸市场管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经营等。	2022-2025 年	33000	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
	103	南安市B片区生态修复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堤护岸整治工程、水系湿地修复工程，其中护岸整治 3 公里，凸堤改造 7600 平方米；纵一河河道长度 700 米、河宽 25 米，纵二河河道长度 700 米、河宽 40 米；海峡湖修复水域面积 11.8 公顷等。	2023-2024 年	6400	南安南翼集团	南安市
	104	南安市B片区海堤加固项目	加固提标海堤全长 3146 米，其中东堤长 1880 米（含 10 米宽水闸段），西堤长 1266 米。东堤起点为科院南路，终点为现状凸堤；西堤起点为纵二河入海口处，终点为菊江七八围垦西南角。	2023-2024 年	14402	南安南翼集团	南安市
	105	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	青山湾西部到大港湾的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涉及崇武、山霞、东岭、小岞等 4 个镇，主要有青山湾沙坝-泻湖典型湿地生境恢复工程、半月湾海滩修复与养护工程、大港湾牡蛎生境改善与蓝碳增汇工程、蔗潭溪红树林湿地修复与互花米草防御工程、大港湾防护林生态屏障建设与绿碳增汇工程等。	2022-2026 年	70204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惠安县
	106	惠安县海上牧场深海养殖项目	租赁大型半潜式养殖旅游平台进行深海养殖，同时依托新型深海智能化养殖旅游平台，探索开发渔旅结合项目，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推动旅游与生态渔业有机融合发展。	2022-2024 年	20000	惠安县小岞镇人民政府	惠安县
小计					**281263**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美丽园区建设	107	泉州市电镀、印染、制革、石化等重点园区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项目	改造公共管网 10 公里，企业管网 25 公里。	2024-2026 年	26000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
	108	洛江卫生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标准化厂房）	占地约 250 亩，用于专业化纸类卫生用品标准厂房及园区道路、供水、电力等配套基础建设。	2024-2026 年	180000	洛江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洛江区
	109	泉州智创科技城项目（标准化厂房）	占地约 343 亩，总建筑面积约 44.85 万平方米，建设工业厂房、研发楼、人才公寓、会议展示中心等服务配套设施，引进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精密设备、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企业。	2024-2027 年	550000	泉州万安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洛江区
	110	石狮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调节池、事故池、应急加药间、地磅和除臭设备，改造现状生物池（含增加 BBR 装置）、反应沉淀池和脱水机房。	2024-2025 年	7947	石狮市高新区管委会	石狮市
	111	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900 吨污泥+300 吨一般工业固废，建设主厂房（含污泥及固废卸料大厅、污泥及固废坑、焚烧间、烟气净化间、汽机间、升压站、集控楼）、烟囱、飞灰养护车间、综合水泵房、门卫及地泵、污水处理站、氨水站、消防水池等。	2023-2025 年	100900	晋江市水利局	晋江市
	112	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建设项目（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总长 2704 米的跑马路、1951 米的檗谷南路、2990 米的南天南路、1813 米的景观北路等 4 条城市次干道，以及建设多条园区支路及绿化工程，完成 2646 亩工业用地场平工程。	2022-2025 年	360055	晋江市集成电路筹备组	晋江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113	晋江市金井智能装备工业园项目（标准化厂房）	用地226亩，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建设智能工业厂房，引进产业机械、智能制造等上下游产业链。	2023-2026年	120000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	晋江市
	114	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项目（标准化厂房）	占地1062亩，主要建筑面积830000平方米，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3-2026年	360000	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安市
	115	中国（南安）绿色智慧家产业园项目（标准化厂房）	占地1263亩，主要建筑面积564000平方米，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3-2026年	357900	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安市
	116	中国（南安）石都创意园项目（标准化厂房）	总用地面积约1650.75亩，其中，启动区用地面积1008.9亩（其中，商务金融用地面积154.2亩，二类工业用地面积450.15亩），协调区用地面积641.85亩（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349.95亩）。	2023-2028年	100000	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安市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属地
	117	陶瓷智造产业园基建设项目（基础配套设施）	用地面积 3400 亩，通过对现有石鸡山陶瓷工业厂房进行整合升级改造，同步推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绿色化升级项目，在陶瓷行业加快推进“机器换工”，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和智能化水平。引入“智慧园区”项目，以园区开发运营全生命周期的“规建管服”一体化业务为主线，利用信息技术，构建起物理维度上的实体园区和信息维度上的数字孪生园区的共生模式，形成线上线下协同运作、互联互通、全面感知、智能处理、虚实融合的园区发展新形态。	2026-2030 年	30000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南安市
	118	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基础配套设施）	用地约 750 亩，主要建设工业园区市政道路、管网、挡土墙、护坡、排洪工程、园区绿化、场地平整、生活配套区等工程。	2023-2030 年	196000	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
	119	“安溪芯园”项目（标准化厂房）	主要面积 17.96 万平方米，采用“园中园”模式，分三期建设标准化园区。一期建设 A 地块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6.52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 B 地块园区配套（含接待中心、文化中心、公园、商住用房等），建筑面积 2270 平方米；三期 C 地块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1.2 万平方米。	2022-2026 年	52500	福建安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安溪县
	120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B 区）	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供热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及配套码头工程。	2021-2026 年	637140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
	121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公用管廊智慧工程（一期）	对已建成的约 2.8 公里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公用管廊进行防腐、增设管廊视频监控系统、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静电接地等智慧化改造。	2023-2024 年	1689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
小计					**3350131**		
总计					**10411259**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